

第一章 緒論

中華民國憲法第 21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因此即便是身心障礙的學生也應該擁有接受教育的權利。隨著時代的演進，更加強調國民接受國家義務教育。相較於一般教育，特殊教育的學生因其生理或心理上的特質，導致其在一般的學習情境中有學習效果不佳的情形發生，故更需要發展特殊教育，基於受教機會均等的原則，因材施教，協助特殊兒童一展長才。特殊教育政策，便是最重要的一環，若有完整的配套措施、福利服務的供給，更能助身心障礙兒童一臂之力。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時代的演進，人也隨之進化、成長茁壯。政策或法令也是。受惠於醫學科技的日新月異，對於身心障礙成因的認識與瞭解也越來越清楚。因此，許多政策的制訂也開始考量到身心障礙人士的不同需求，訂定出不同的配套措施。但由於身心障礙有很多不同的類別，因此更需要提供多樣化的配套措施加以因應。西方俗語：「某人喜愛的肉，可能是讓某人中毒的毒藥」，政策的制訂、規劃，其出發點也許都是基於善意考量，期望能將政策成效達到最大的功效，但是對政策所欲服務或照顧的目標的族群而言，該政策可以享用的福利，還是看得到卻無法取用的口號，其中的落差是值得關注的焦點。

以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而言，目前已經有特殊教育法的規範，提供就讀國中小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適性、適所的教育型態、教育安置，以及相關的教育資源、教育補助或是福利服務等。身心障礙人士在社會上屬於相對弱勢的一群，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因為本身的特殊性，可能造成身心障礙學生在就學、求學上面的阻礙，所以特殊教育法的

訂定，就是為了提供這些身心障礙的學生，可以在比較公平的環境，提供較多、較適合的協助下，完成學業。

以美國為例，1975 年訂定的 94-142 公法 (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s Act, PL 94-142)，¹便提供 3 至 21 歲所有的殘障者免費的、適性的教育，此為特殊教育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國的特殊教育法自民國 86 年頒佈以來，開始對於特殊教育有相關的規範，而民國 92 年修改的特殊教育施行細則又更加補足了所缺失的部分。對於殘障者的照顧乃政府本應擔負的責任，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定有明文規範：「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²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該審慎評估政策利弊，防止浪費與無效率之狀況發生。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特殊教育相較於一般的普通教育，或是所謂的國民教育、義務教育，所得到的關注獲經費都較少，其原因不外乎：一、特殊教育的發展歷史較晚，所以受到的注視較少；二、特殊教育所服務的對象本身的數量也較少，所以得到的經費也應如此。

雖然特殊教育是福利政策的一環，對學習方面屬於弱勢的學生予以補助，不能因為是福利政策，只能看政府是否重視這個部分。此作

¹ PL94-142 規定學校需為每位特殊學生準備一份個別化教育計劃，並需包括下列三大內容：

- (1) 評量結果：兒童目前的能力表現，包括學業成就、社會適應、職前、職業技能、和自理能力等。
- (2) 個別化的課程內容：在此大項中應列舉出學生的長程目標、短程目標、實施期限與評量標準。
- (3) 安置及相關服務：在安置方面，除列舉出學生接受教育的場所外，尚需列出學生要參與哪些普通班教學活動。學生若需接受相關服務，亦須載明內容及實施期限。

該法並明訂哪些人必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而家長必須被通知開會，並有參與權及同意權。

² 第十條第七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法又與特殊教育法訂定的精神相違背。特殊教育對於身心障礙之分類除明定之十一種類別外，另有其他類，³所包含的類型相當繁複，在有限的教育經費下，如何針對真正的需求將經費合理、有效的規劃、利用，以求將立意與效益最大化。

特殊教育法施行以來，多以決策者的觀點進行規劃，其訂定出來的法律或是規劃的經費是否能符合身為身心障礙的學生的實際需求，卻沒有相關的研究可以參考，相關經費的使用、相關設備的建置、相關人員的設置、相關服務的提供是否可以達到、滿足特殊教育法所服務的對象。

部分人士所抱持的觀點為：何不將特殊教育的經費、人員投資在資優教育、或是普通教育即可，效果可以不但顯著，且立竿見影，可以快速看到成效。如果光由經費上的判斷，特殊教育對其他教育經費也有相互排擠的情形。但，金錢所代表的價格並不適合作為唯一的考量，應更進一步到以人文關懷為出發點，對於弱勢的團體、弱勢的對象，伸出援手，幫助他們，使其發揮自己所長，能為這個社會貢獻己身的一份心力。人所能發揮的價值，不是光用金錢就可以衡量的，人可以帶動其他人，彼此相互成長。

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或是協助的對象，在長大之後，可以減少對父母、對社會的依賴，可用己身的力量從事工作、謀生，長久下來，對國家或是社會都是具有正面的意義。在身心障礙學生還年幼時便積極、正面的給予教導、輔導、協助，使其養成好的生活習慣，可以獨立。相比之下，若放任其自由自在、不接受教育的引導，在長大之後，仍須依賴家長、仰賴社會救助、社會補助，何者所需要的社會成本較

³ 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身體病弱。七、情緒行為障礙。八、學習障礙。九、多重障礙。十、自閉症。十一、發展遲緩。十二、其他障礙。

為龐大？特殊教育所能看到的立即成效是相當的小，但是點點滴滴累積之後所能得到的成果，卻可以在學生長大之後得到最大的回饋。這不也是接受教育的意義之一。

特殊教育是教育政策下的一環，也是福利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但目前大多數的研究，多為政策面的討論，對於該政策的目標族群較少直接的研究或相關的探討，政策雖然立意良好，但有無產生實際的功效，或是政策不符合實際的需求狀況，則無直接的證據。因此，直接對受益者進行研究、訪查，將可以將目前政策規劃、政策執行與政策成效三者連結，相輔相成，才不至於產生「看得到福利但分配不到」這樣的政策缺陷。

第三節 研究問題、目的與方法

壹、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的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所欲的研究之問題為：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的不分類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是否知悉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對於目前特殊教育法與相關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滿意度為何？是否瞭解自己在特殊教育上所享有的基本權益？目前的政策是否能滿足需求？目前政策的缺失為何？而對於現行特殊教育法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滿意的項目為何？而不滿意的項目為哪些？

綜合上述問題，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探討身心障礙相關的福利。
- 二、探討身心障礙學童之主要照顧者對特殊教育政策的滿意度。
- 三、分析目前的特殊教育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 四、探討影響身心障礙學童家長對特殊教育服務利用之影響因素。

並依此研究結果，作為將來特殊教育相關條文修改或訂定時可供

參考的依據，可以加強政策規劃面與執行成效面的落差，達到政府與人民雙贏的局面。

貳、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研究擬採政策執行的成效面來探討，有關特殊教育政策施行至今，目標族群是否有效的得知、接受、使用到特殊教育的內容及服務項目。主要將採問卷法，對於目標族群進行量化的問卷調查，分析其目前對於政策的滿意度為何。其次，在配合質化問卷，選擇數位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或照顧人，探討其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瞭解程度為何，是否知道如何為自己的小孩爭取應有的福利或權利。再次，透過目前特殊教育的現況及經費、班級數目的資料分析，來研判當前的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程度為何，有無達到、或是低於法定標準，或是更為重視特殊教育。

我國目前的特殊教育政策除了本身的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外，有關特殊教育相關的福利、服務大多散列於身心障礙或是社會福利等相關法令之中。因此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研究法：蒐集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論文與著作、法規、資料等。

藉以釐清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令的政策與施行現況。

二、次級資料研究法：網羅相關的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人數，分析歷來特殊教育的經費分配趨勢。

三、深度訪談法：透過具有代表性的對象，經由深度的訪談，藉以瞭解政策的規劃、執行，是否有達到目標。

四、問卷調查法：透過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的問卷調查，普查彰化縣國中小教育階段的不分類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藉以分析目前的滿意度為何？不滿意的原因為何？哪些是滿意的項目？並將各種不同的條件加以分析，檢視哪些條件會影響特殊教育的政策滿意度。

五、非正式訪談：由於受訪對象本身不願意接受正式的訪談，因此輔

以非正式訪談，透過對話方式，對目前的特殊教育概況進行瞭解，以做為參考。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為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研究，但仍有其力有未逮之處，而其限制為：

- 一、推論上的限制：本研究所採用的對象為彰化縣縣民，因此無法推論至其他縣市。
- 二、時間、財力上的限制：受限於此二項條件，本研究無法以全面普查的方式進行，便無法得知全國之政策滿意度為何。
- 三、受試者態度上改變的限制：因為問卷是經由學校老師代為發放，因此，也許會因為其子女還在該校就讀，而有偏誤。

第五節 研究流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為探討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包含國中與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研究其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滿意度為何。故研究之流程為：確定研究主題，進行相關文獻之分析、研究，之後以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問卷進行量化調查，並輔以質性問卷訪談，以補量化問卷之不足處，最後將結果進行分析，藉以研究目前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滿意度程度為何。

貳、章節安排

關於本研究的內容分為五個章節，各章摘要如下：第一章為緒論，

將說明研究動機，闡述研究目的，分析研究方法、建立研究架構，並探討研究內容與研究的限制等；其次為第二章，本章將進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的資料分析，文獻探討、研究，針對目前特殊教育政策實施成效、與歷年經費分配趨勢加以整理；透過前兩章之釐清概念後，第三章以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問卷，對於不同身份、社經背景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進行滿意度的調查，將數據以圖表方式呈現；為補量化問卷研究上的不足，便設計第四章，以質性問卷深入訪談，希望能找出對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在教育上最需要的部分以及決定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與否的重要因素；最後將上列研究所蒐集、整理、發現的資料，提供相關的政策性建議，以期特殊教育政策可以將不足之處補強，讓特殊教育政策有更好的發展。

一項政策，可分為三部分：政策設計（規劃）者、政策執行（提供）者與政策接受者，僅有政策設計與服務提供是不夠的，實際的政策接受者是否得到足夠、適當、滿意的政策服務，乃是更值得關心的焦點，此三者之間的連結關係為何，可由政策滿意度之調查中呈現，故此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核心。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與特殊教育現況 分析

特殊教育政策之施行之成效好壞，需要一連串的政策配套及經費實施。因此本章將探討我國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評估分析，闡述我國特殊教育政策，並研究政策執行成效，再透過現行特殊教育經費運用分析狀況及目前彰化縣特殊教育執行概況，檢視目前特殊教育政策的成效為何，並依此建立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問卷之內容。

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評估與分析

在二十世紀之前，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育權尚未受到立法的保障，直至 1960 年代由於人權運動的推波助瀾、身心障礙家長挺身為子女爭取教育權利，因此 1975 年在美國乃有「障礙兒童教育法案」的通過，保障了所有具身心障礙三歲至二十一歲的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機會。美國的特殊法最重要的精神是：零拒絕、非歧視性評量、免費且適當的教育、最少限制的環境、適當的程序及家長與學生的參與等。在我國，教育部於民 72 年頒布實施特殊教育法，該法於民 86 年修正，也秉持上述的六大原則，對特殊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

特殊教育除了零拒絕外，其最重要的服務理念可說是「正常化」的原則，正常化的概念源自北歐，乃是指提供給身心障礙人士的機會與條件，包括如教育、居住、休閒工作與婚姻等都應儘量與社會一般人相仿，受此理念的影響，特殊教育的安置乃由從以往大型機構或特殊學校轉變為社區化安置及在普通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作法。

早期的身心障礙學生常安置在大型特殊學校，此乃所謂「隔離」式的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缺乏與同年齡同儕互動的機會，因此在 1970

年代有所謂「回歸主流」的作法，乃是在普通學校成立特殊班或資源班等的作法，選擇程度較輕的障礙學生或選擇休閒藝能學科等讓身心障礙學生回到普通班上課，但由於這種回歸主流的作法仍無法使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有充分的交流，且普通班老師對這些學生的課程與教學往往所知有限使得回歸主流的成效受到批評，因此在 1980 年代後期乃有融合教育的興起，究其目的乃是「讓所有的身心障礙學生」，無論其障礙程度輕重與否，皆能「安置在其住家附近、符合其生理年齡的普通班級」中，並且藉由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人員的充分合作，接受「高品質」的特殊教育，且由於特殊與普通教育的緊密合作，融合教育的受惠者將不僅是障礙學生，而是「所有」學生，包含了如移民子女、少數民族子女、社經地位不利家庭子女、中輟生等。

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因此，各縣市的教育局便設有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提供學校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對於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學生提供相關的諮詢、輔導；或是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設計適合的輔助器材（輔具），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求學上的困難。

各級學校也需要依照學生的特質，經由適合的鑑定、安置，依其所適合的學習需要，安排、安置於適當的教育環境，如特殊教育班、視覺障礙班或資源班等，以滿足其不同的需求。同時也需要在最少限制環境的原則下，每固定時間進行教育安置狀況的適切性評估，以減少學生的不適應或不適合情形出現。

就讀國民義務教育的學生，若在學業或德行方面有特殊表現時，也應給予獎助，若為家境清寒者，也可以提供助學金的方式，鼓勵或

獎勵身心障礙之學生求學。或是經由交通費用的補助、減免、學雜費用的減免，減少家長在經濟方面的負擔。

壹、教育政策之規劃依據

教育政策並非憑空想像，信手拈來，因此需經過詳細的擬定、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張芳全指出教育政策的規劃有以下之根據：⁴

一、根據憲法規定

教育之政策，皆應不違反憲法之規定，也需以憲法作為最後的依據。如國民教育法、幼兒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職業教育法等等，都以憲法做為政策的依據，由教育法令推演而成各類別的教育法令，也不能背離憲法之精神。

二、依據教育目標

我國政府在形成、執行國民教育政策時，面對法律規範，訂定了幾個層次：(一)國家願景層次；(二)教育宗旨(三)國民教育法；(四)課程標準層次；(五)校規；(六)教室情境等，依據不同的層次，規範出個別適用的教育政策，以培養人才。

三、依據民意需要

教育政策在進行規劃時，需要採納：(一)民眾的意見、觀點與建議；(二)民意機關對於教育政策的審議與行使同意權。

社會大眾對於教育政策的反應是最直接、最實際的，因此教育政策的擬定自然需要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而教育政策在主管機關完成制訂後，仍需完成相關的立法過程，便需將政策送交民意機關，經同意之後方可施行。

⁴ 張芳全，《教育政策導論》。台北：五南，民90，頁74-82。

四、根據社會需要

教育政策在制訂時，都應該考量到社會發展、社會變遷和經濟變動，隨著不同的潮流，適度的改變相關政策。同時，教育政策在規劃時，也應注意：(一) 就業市場的人力供需：教育可以提供勞動市場的所需人力，教育某種程度而言，或多或少也是替社會培育相關人才，如職業教育便是。若學校所授與的技能能讓學生學以致用的話，對勞動市場也會產生彼此互動的機能；(二) 就業市場與學校間的連結關係：以學校跟勞動市場的供需而言，教育政策若能讓就學者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習得將來投入市場的技能，兩者之間便會產生緊密的伙伴關係。

五、根據學習者需要

各教育階段有所追求的教育目標，其最終的目的多為讓學生的學習效果提高。但教育目標確立之後，能不能讓學習者的學習需求與目標緊密配合，便相當重要。為能掌握學習者的需求，可由(一) 直接調查學生的學習需求；(二) 從社會的產業及職業的轉變此兩點判斷，學生的需求會反映在社會中，社會的現象也會反映在學校內。

六、根據教育哲學

不同的教育哲學，如實用主義、存在主義、分析哲學，不同的價值與主張都會影響到教育政策的制訂。且教育哲學也有個人主義跟國家主義的區分，個人主義強調教育應重視個別差異並培養個人的價值與特色；國家主義則強調教育應以國家主體為優先。

貳、教育政策之評估

一、評估之意義

政策評估具有多種的意義：⁵

- (一) 就評估極具彈性言：評估可由各式的面向、方式、方法加以判斷。
- (二) 以政策制訂過程觀之：不管在政策的任一階段都可進行評估修正。
- (三) 從訊息提供層面：經由政策評估，可得知其成本效益、藉以修正政策，發揮最大成效。
- (四) 以評估涉及範圍：可分析政策之標的、衡量政策的成效即分析各項訊息。
- (五) 以社會變遷觀點：可瞭解何種政策是社會所接受的？是否出現非預期之社會變遷？
- (六) 以評估研究分析：政策是在取得適時的知識及根據相關結果進行修正的。
- (七) 由參與政策評估人員觀之：可以讓參與政策的人瞭解政策及組織的運作方式。

二、評估之類型

不同類型的評估有不同的取向及關心的焦點，主要關心的問題及取向如下：

(一) 前瞻評估 (proactive evaluation)

主要關心的是方案的提供者如何取定最好、最佳與最適當的方案，經由需求評估分析、研究檢視和提出最好標竿。

(二) 澄清評估 (clarificative evaluation)

透過因果的機制，分析方案與外在結果的關係。經由文獻或訪談的方式使相關人員共同思考如何能達成目標。

⁵ 同註一，頁 124-128。

(三) 互動評估 (interactive evaluation)

所關心的是如何提供政策的服務？以反應評估、行動研究、品質檢視、發展評估及授權評估的方式進行。

(四) 管制評估 (monitoring evaluation)

政策的目標是否能達成、是否能有最佳表現，如何讓政策在執行多年後，可將其結果進行比較分析？此評估多採成分分析、表現評估與系統分析。

(五) 影響評估 (impact evaluation)

焦點在於方案的執行是否與教育計畫一致？事前所規劃的目標跟事後執行的成效有無一致性？有無非預期的結果出現？目標與結果有哪些差異？所執行的方式是否最有效率？其評估的方式有：以目標為基礎的評估、歷程結果評鑑、以需求為基礎的評估、無目標的評估，及表現管制等方法。

三、評估方式

教育評估的方式種類很多，其主要的方式有：(一) 運用公聽會及報告；(二) 現場實地瞭解；(三) 方案的測量；(四) 與專業標準比較；(五) 從市民態度瞭解；(六) 運用實驗研究方式；(七) 個案研究法等等。採用何法並無強制，需視不同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目標而定。

參、教育政策之分析

教育政策分析有不同的面向，但其主要範圍在於：

一、主要在關心政策，並非提出處方：經由政策分析，研究教育政策的可行性、預算是否充足，執行與權責如何區分，以及如何適當的分配資源。

二、對政策原因及結果深入探討：運用科學方法，對教育問題提出相關的假設、經由資料的蒐集、相關資訊的考驗與分析，以求得所欲知之結果。此法多用於理論的建立。

三、發展及驗證政策因果的結論，由結果累積出可靠的研究發現：透過科學知識的建立，對於不同的政策建立起代表性，以求可解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案。

第二節 政策執行成效

壹、政策

為了能夠更加滿足目標對象的需求，因此，進行政策的分析與評估，藉此瞭解目前政策執行的成效，並提供適當的改革方案與建議。周月清提出供給分析的五個指標：一、存在性：指該項政策是否存在，是否可以提供足夠的服務。二、可近性：指該政策是否的目標人口是否得知此訊息，並方便取得服務。三、適當性：指該政策是否可以充分的提供所需之需求。四、有效性：指該政策是否可以達到其立法時所欲達成的精神、服務、目標。五、整合性—指該政策能否有效的整合不同社會資源、整合不同部門，同心協力，完成目標，提供服務。⁶

一、特殊教育政策的存在性

（一）若以存在性的定義而言，很明顯的現階段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的存在性仍舊是不夠的，從人口較少、偏遠地區的身心障礙教育班級的普及性即可發現，仍有些縣市屬於不普及的狀態，且大多為鄉鎮中規模較大之學校才有設立相關的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因此，是否需要訂定相關法令，規範最低限度應設立的班級狀

⁶ 周月清，《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實務與研究》。台北：五南，民 87，頁 641-643。

態，或是配合其他社福單位（如家扶中心）降低、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時的不便或困難。或採取結合民間、企業，或以補助的方式，以鼓勵、獎勵或採賦稅減免的方案增加私人企業願意贊助特殊教育所需要之相關經費。

（二）特殊教育的相關福利及補助，其承辦人員大多為學校的教師及縣府特教科之人員，其素養或能力是否可以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時且適當的服務？因此，提供相關的法令知識、增加相關條文的研習時數，或是以熟稔特殊教育相關條文之人員作為承辦人員。可強化其素質外，以處理目前需要。

（三）儘管特殊教育或其他身心障礙的法令都已經趕上英美等國的潮流，但是至今仍尚未成立一個跨部會、提供單一窗口，能有效整合各部門，統一協調、辦理相關業務，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學生的最詳盡的服務。目前各相關單位的橫向聯繫不足，且公文往來費時費力。目前我國便缺乏這樣的機制。因此如能成立協調各部會整合一個跨部會的機制，以專責單位來負責運作有關身心障礙福利資源協調與整合的工作，並建立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制度，更可將有限的資源充分的利用。

二、特殊教育政策的可近性

特殊教育的經費來源多以公部門的經費為主，其他的經費則以相關社會福利政策配合，經費過度依賴公費預算，導致其他如職業訓練、就業補助或社會安置的經費空間便被壓縮。且就業基金或是社會福利金的來源比例偏少，因此應檢討是否因申請使用的手續過於繁瑣，或是其資格限定過多，而導致相關單位經費申請時產生不便或困難。

三、特殊教育政策的適當性

目前特殊教育法的適用對象為十二類身心障礙人士及資賦優

異，但其內容多為救濟方式的補助措施，且欲接受補助者必須先經過「殘障鑑定」並領有「殘障手冊」者才享有享有相關服務；重要稅捐的減免也都需要配合資產調查和障礙等級的來訂定補助額度，如此作法都將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大眾區分開來，讓身心障礙的學生被視為特殊的族群，也造成社會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刻板印象，於是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往往被視為社區內的眼中釘，更無法讓身心障礙學生融入一般社會的活動之中。因此政策的制定更應制訂幫助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訓練、職業訓練、人際互動，設計以家或社區為主軸的支持性方案，能讓身心障礙學生與社會互融，而非以安置於教養機構、提供補助的層次做為解決方案。

四、特殊教育政策的有效性

現階段的福利政策中充斥著無法執行的政策。因此政府部門在擬定福利政策時應考慮現實面，如加入相關學者、家長團體、社福機構共同協商，擬定最合適、最有效、最可行的政策。而非只是宣示性的條文，讓有需求者誤以為政府已達成這些福利政策，卻在申請需求時處處碰壁，徒增人民對政府政策的失望。在考慮擬定有效性的政策時，也應參酌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員配合，提高政府內部組織的行政效率，加強縱向與橫向的網絡連結等。政府應審慎評估特殊教育之政策，擬定確實可行的方案。

五、特殊教育政策的整合性

前述一至五項的供給分析面向是有其階梯式關係的，因此要達成特殊教育政策的整合性的目標必須前四項供給都充分完整，此為一項需要長期規劃並具有前瞻思考的目標，需相關主管單位明瞭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整合性之重要性。

福利措施之間的相互整合是相當重要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特殊教育法、兒童福利法、精神衛生法之間的法令是否互補其不足，是

否有效整合部會間，避免資源重複使用或形成不當的耗費，抑或政策之間的相互矛盾，造成不便或是形成不滿，都是政府需統合管理的要素項目。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生涯轉銜計劃中，⁷關於不同生涯階段身心障礙者所需的福利都不是相同的，其權責分屬不同的主管機關，當需進行轉銜時，其福利、服務能否延續、不同年齡、不同的服務需求及身障者未來的生涯規劃需求是否被採納，各主管單位之間的政策能否相互配合，在政策或福利的執行、協調各層面之間的整合是否足夠，應是政府慎重思考規劃的課題。

而由供給與分析的觀點，可從服務供給層面與使用者角度兩方面來思考：⁸

一、服務供給層面

(一) 服務的存在性 (availability)

目前特殊教育政策所提供的服務數量還是不夠的，在相關機構的數量上、可提供身心障礙需求的服務人員的編制上、進行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的數量方面、相關服務的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上，或是提供服務的品質，都顯示供應量之不足或分配不均及成效不足等困境。相關主管部會應思考如何加強專業人員的培訓、建立有系統的完整評估計畫並長期追蹤、檢討政策目前的實施狀況。若是提供服務的數量的供給上有所不足，便儘量在短時間內補強缺失；若提供的服務品質的表現低下，則需剖析其原因何在；若是所提供的效能不足需求，加強管理與規劃則是改善之法。成立專責、專屬的政策單位，對於有關的福利政策進行研發、規劃及改善，可視為解決問題的源頭。

⁷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本法第四十二條所稱生涯轉銜計畫，指對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之轉銜計畫。前項轉銜計畫內容如下：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二、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三、家庭輔導計畫。四、身心狀況評估。五、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六、轉銜準備服務事項。

⁸ 黃忠英，〈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措施之評估-教育、就業及醫療層面之執行現況〉，台北：研考會，民 89，頁 114-117。

（二）服務的持續性（continuity）

現階段特殊教育政策的政策銜接、政策持續上的落差很大，雖有相關法令的要求及提供轉銜的相關計畫，得知政府部門也有設法解決身心障礙者在生涯各階段上需面對的各種困境、挑戰，但現行政策之調查中，發現其現實並不樂觀。其成因可能是各主管單位間的政策並無相互交叉配合、機關之專業人員在質、量上的不足、政府不了解也未針對不同的特殊需求提供適當的服務，便形成各轉銜階段間的不順利。

（三）服務的週延性（comprehensive）

特殊教育的福利政策若由整體觀之也許是相當充分的。但細究各法律條之的規定或目前政策執行現況時，卻又發現多所抵觸、無法互補其不足。可知整體對於特殊教育的精神下，法令規定有無過於嚴苛，而執行上又無法達到專業與確實，進而影響特殊教育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如相關經費的申請、專業人員的養成、服務機構的管控、職業訓練單位的設立、無障礙環境的建立等，都是空有法令規範，卻落實不足的現象。

（四）服務的被接受性（acceptability）

特殊教育服務目前的被接受性尚處於較低的狀態，民間單位對於特殊教育的評價中便可看出，目前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對象對於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大多數都是不滿意。推論其成因可能是在執行層次的問題，各縣市政府的施政考量不同，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推行也不會一致；而主事者的態度也相當重要，政府部門對於特殊教育政是否有心落實，對身障者能否真心給予重視，都會影響特殊教育政策推動時的成敗。如果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能建立一套完整的特殊教育福利政策，並詳定相關的考核制度，便可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並提供相關的特殊教育政策。

（五）服務的被認知性（awareness）

特殊教育政策的推動需要被有需求者認知，故在宣導層面更為重要。從目前的調查可得知，政府部門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宣導方式相當單調，甚至毫無宣導，不光是平面媒體部分，甚至大眾傳播方面的政策宣導也幾乎沒有。政府是否應多加推廣特殊教育的相關政策，增加運用廣告、報紙、新聞、網際網路、郵寄（或電子郵件廣告）等方式，讓有需求者可以得知如何獲取最新的政策和資源服務，也可讓一般民眾了解政府確實對於弱勢的族群有推動相關福利服務的用心和努力。

二、使用者層面

（一）服務的使用率

特殊教育接受者對於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使用率並不高，以經費的申請與使用頻率上研判，主要偏重經費來源都是政府直接預算的補助，但在就學補助、社會福利補助等得申請通過率都偏低；在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的生活輔具服務之申請，很多有需要的民眾也不知如何提出申請，往往都需經由學校的協助才可完成。造成的因素可能大多為政府並未對於民眾宣導有提供該項服務，導致有需要的民眾不知或不申請相關的服務，而讓政府的福利政策成效上打了折扣。

（二）服務的設計不適當

接受特殊教育的對象，或多或少在生理的機能上有所不便，因此，建立無障礙空間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如果無障礙環境的設計不佳，將造成立即性的不便。目前常見的缺失有：斜坡道設計不佳、導盲磚鋪設不確實、路線導引的方式錯誤、無障礙廁所地點偏僻，使用不便等，都可看出各相關單位主管對於無障礙環境的推動漫不經心，未尊重使用者切身的需要，也未經專家的評估，便自行規劃發包，導致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上的困難，形成人為限制。此外，有時也會出現立意

良善卻因規劃不佳而無法有所貢獻，或考量經費、使用率低等因素而不願推動，結果便形成不良的服務供給。好比殘障專車的作為，此為相當好的服務供給，但實際層面，使用者需在三天前申請，且車輛數目不足，往往都是極度障礙人士才有機會申請到，但仍有多數需求者無法得到相關服務。如此一來，該政策便無法雖立意良善，卻無法滿足大多數需要者的需求。

(三) 人口群未認知有需要

從多項對於特殊教育服務措施的使用頻率來看，我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其本身或主要照顧者對於自身權益的保障或認知程度似乎都不足夠。特殊教育所提供的相關教育權利很重要，但相關者對於自身權益是否已充分了解，便直接影響到相關福利措施的使用頻率，也影響到政府能否經由該特殊教育的政策滿足、了解真正的需求，而訂定出合適的政策。而特殊教育的接收者，往往都是較為隱性的民眾，比較不會、無法主動為自己的權力發聲，更需要主管單位積極推廣相關的講座、研習、活動等，提供更多、更充分的管道，讓他們知道他們的權力有哪些、政府目前提供有哪些服務，和如何得到相關的服務，如此特殊教育的政策才能發揮成效，提供真正所需的服務。

而對於政策執行之程度提供另有五個觀察面向：執行作為的投入度、所持理論的完整性、普及程度、深化程度及未預期的作用。⁹

(一) 執行作為投入度

執行作為投入度或存在性指對於將政策所規範的各項內容要素進行分析，檢視其是否已進行推動，如執行內的組織架構、資源的應用、人力的安排、相關所須法令和完整的作業流程、建立資訊網路、簽定契約等工作，是否皆依照政策預定的規劃進行推動。明顯地，政策執

⁹黃忠英，〈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措施之評估-教育、就業及醫療層面之執行現況〉，台北：研考會，民 89，頁 15-18。

行工作為投入與否，對執行力能否產生是為應先備的最基本要求，若計畫規範的作為皆未採用，又或未依照進度完成，後續政策的產出與效果也毫無意義可言，故缺乏執行作為投入度的政策只不過是憑空畫大餅的宣示意義。

(二) 理論完整性

理論完整性為政策執行單位在進行推動作業的措施有無符合政策的核心概念，是否可以達成政策規劃時所預期之效果或出現欲求之影響條件。該指標重心在分析執行作為措施的精神和政策精神的相互搭配，因政策執行過程中很多細節無法在政策內容中仔細規範，需仰賴執行單位本身的行政裁量完成最終決定，為使政策執行過程時的活動有最佳的一致性，故分析相關之活動皆能在政策基本精神下進行規劃、推動。透過理論完整性指標之分析，將可協助執行單位充分將有限的資源使用在可以達成政策最有效的事件上，減少不必要、無意義的資源浪費。

(三) 執行作為普及度

執行作為普及度的焦點在於：執行作為的對象為何？政策期望的對象是否享受到該政策的作為？由於政策成效往往常決定在所欲服務或管制對象之涵蓋範圍大小而定，因此普及度之分析便在衡量執行產出的數量與分佈狀況，藉此確保政策執行措施的廣泛性。是故，普及度就是評核政策預期之服務或管制數量目標的實際達成效果。執行作為普及度焦點在政策目標人口的涵蓋範圍，但為求資源運用成果能達成極大化，強化執行普及度時也應該盡可能減少原本便無需接受服務或加以管制的對象。普及度的核心重點在於執行者不宜以接受越大量的接受服務人數而感到該政策有成效，若接受者大多非政策規劃時的所欲服務的對象，便將使政策效果大打折扣。因此，當政策訂定其目標對象同時也將服務優先順序建立之後，經由執行作為普及度的驗證，將可忠實地瞭解政策執行後所產出的正確性。

(四) 執行作為深化度

假如執行作為投入度重心在於政策預期之作為之推行，那執行作為深化度便是強調政策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所有的政策執行作為有無達到原先所期望的水準。依照該指標，便可減少蜻蜓點水般，面廣卻效不深所出現的假象成效，從政策之執行雖有產出但乏效果的原因探究將可瞭解。從理論言之，目標之達成與否有賴採行適當的作為，但該兩項關係尚需考量到政策執行時的深度，藥效原理也如此，正確的用藥不一定就能產生效果，還需要在藥劑數量、用藥頻率及服藥間隔相互整合，才能將藥劑發揮成效。因此，任何執行之作為也需視其充分性，否則無法發生效果。無論是哪種資源的浪費，皆因其作為無法有產生效果，但卻已投入相當的資源。

(五) 執行作為副作用

上述四個執行指標係檢視執行單位有無盡力推行自身應有的作為措施之成效，有數量上、品質上和分配層面，由此可以對政策產生正面的成果。執行作為副作用指標乃是提供反向的思維，藉以得知政策執行之作為即便符合前述四項指標的規範，然而是否也可能對於其他的執行單位或非執行單位反而出現負面影響？此思維便是期望政策在執行時，也應注意是否因單位本身的主觀意念影響或造成其他政策執行單位的願意作為或不願意配合。

因此，政策是政府對於目標群眾所提供的服務與保障，而政策實施的成效，便需要經由民眾的反應得知好壞與否，再進行適當的修改與調整。每一項政策都有其立意與考量，但是都不能跳離民眾的需求與違背原先的立意。因此，政府不但需要提供好的服務，同時也需要檢核、評估目前的政策是否能滿足需求。若能經過有效率的服務、有效率的管理和有效果的回饋機制，該政策必能提供最為適切的服務，達到政府與民眾雙贏的成果。

第三節 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研究

對於目前特殊教育政策相關之研究可有兩個面向，一是從社會福利滿意度方面探討，二是從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措施進行探討，其研究說明如下：

壹、社會福利滿意度之研究

李文秀對於彰化縣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政策與標的人口對於政策滿意進行研究，¹⁰以質性問卷的方式，訪談了 25 位身心障礙人士，訪談的主要項目為：

- 一、對政府各項補助的滿意程度。
- 二、對政府推對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訊息獲知情形。
- 三、政府相關單位對身心障礙者關懷程度。
- 四、身心障礙者對個人社會權認知情形。
- 五、身心障礙者對個人的社會價值認知。
- 六、政府對身心障礙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幫助之認知。
- 七、對於政府推動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整體滿意度。

由以上訪談項目觀之，該研究的著重在對於整體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滿意度為何，也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對於自己價值與意義進行瞭解。

其研究發現：(一)除了未接受政府補助的極少數身心障礙者，大部分都認為相關的福利、補助是有正面效益的。(二)政府許多相關福利訊息都可以在網路上取得，因此，如果熟悉電腦操作者，便能取得較多訊息。(三)身心障礙者大多感受不到政府的關懷，也就是說，政府多處於消極的申請、提供服務，而非積極、多面向主動的減少身心

¹⁰ 李文秀，〈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政策與標的人口對政策滿意的探討-以彰化縣為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民 93，頁 80-88。

障礙者在各方面的負擔。(四)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工作多在女性身上，其經濟、精神上的壓力是否可以支撐，此為亟需探討之重點。(五)該滿意度調查中，滿意與不滿意都各佔半數，顯示不同社經背景的身心障礙人士在需求上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如何提供「個別化」的服務，也是將來施政的考量點。

貳、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措施之評估

黃英忠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教育、就業及醫療層面之執行現況進行研究分析，¹¹其研究著重在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特殊教育法和精神衛生法為母法，及衍生出之相關身心障礙法令。但該研究對於特殊教育法並未太多著墨，僅以當時現行法令作為討論點，僅提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和「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但此為十年前之研究，現今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之規劃、執行、配套完整度以非當日可言。

該研究中建議應有終身教育，即身心障礙學生在國民義務教育之後應有成人教育繼續銜接，以提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此外，也提及早期療育與零拒絕的觀點，有待政府落實。

該研究經由電話與實地拜訪後，並與北高社會局科長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對於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歸納幾項結果：

- 一、身心障礙福利的供需適性上不足。
- 二、主管單位執行身心障礙者法窒礙難行。
- 三、經費編列不足且缺乏管理。
- 四、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的資源未整合。
- 五、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福利政策的決策層級不高。

¹¹黃忠英，〈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措施之評估-教育、就業及醫療層面之執行現況〉，台北：研考會，民 89，頁 72-74。

- 六、身心障礙服務網絡和資源未整合。
-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亟待解決。
- 八、應加強政府與民間的合作並強化政府管理功能。
- 九、宜加強整合系統並提供精緻化、高品質的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綜合以上兩者之研究，黃忠英之研究雖有涵蓋身心障礙者教育層面之部分，但對於特殊教育政策執行之滿意度卻無提及，甚為可惜，因為該研究為全國調查之性質比一般之學術研究有更大的研究範圍，若有簡單提及對於特殊教育目前施行狀況的滿意程度為何，哪些是滿意或較為不滿意的項目，勢必可以為後續研究提供一個更全面觀點的政策滿意度現況分析基礎。

李文秀之研究，與本研究所欲探求之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已經相當接近，但其僅以 25 名身心障礙人士作為訪談對象，其滿意度基礎過於薄弱，且該研究應是以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需求為研究焦點，因此對於教育層面較少提及，此點與本研究之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也有所差別。

第四節 特殊教育經費運用分析

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中，已經設置了 20 所特殊教育學校，而一般學校中有共設有 2,795 個特殊教育班（自足式特教班與各類資源班，不含巡迴式輔導班），¹²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的機會，也對於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提供學雜費的減免、補助，相關的獎學金、助學金，以及就學輔導，鼓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教育，或是協助在教養機構的學齡身心障礙兒童，回到一般學校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讀，以

¹² 教育部，〈8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民 88，頁 14。

維護其受教育的權益。

特殊教育法第卅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經費，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但是就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的特殊教育統計資料，地方政府在編列特殊教育經費時符合標準的縣市只有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市、嘉義縣、高雄市和花蓮縣，其中新竹縣、澎湖縣、連江縣甚至不到百分之一。¹³

特殊教育預算編列的比例多寡，即是該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重視特殊教育的程度，因為經費的編列是相互排擠，重視的程度高，相對的預算比例也會提升，因為特殊教育預算本身非自有財源，需由中央編列，再移撥地方使用。但隨著時代的演進，對於特殊教育預算編列必須符合法令規定的要求下，各縣市政府也開始重視，並且有達到法令規定之限度，以 93 年至 98 年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中，可以發現相較於民國 89 年時的少數縣市符合標準，現況已經大幅改善。

93 年度中預算執行未達百分之五的縣市有：新竹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連江縣，總計有八個縣市未達最低標準。本年度以宜蘭縣的執行經費比例最高（6.79%）。在 94 年度中，不足百分之五之縣市為：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五個縣市。本年度以台東縣執行預算達 8.73% 為全國最高。

95 年度未達百分之五下限之縣市為：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四個縣市，本年度以台東縣的 10% 為最高。96 年度未達百分之五下限之縣市為：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三個縣市。本年度以台東縣的 9.49% 為最高。97 年度中，未達百分之五下限之縣市僅剩雲

¹³ 黃忠英，〈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措施之評估-教育、就業及醫療層面之執行現況〉，台北：研考會，民 89，54 頁。

林及連江兩縣，而本年度比例最高之縣市為宜蘭縣，為 7.40%。

表 2.4.1 93 至 97 年度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
執行統計

縣市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宜蘭縣	6.79%	6.81%	6.76%	7.34%	7.40%
基隆市	5.57%	5.78%	7.00%	5.74%	5.40%
台北市	6.09%	5.73%	5.72%	5.77%	5.74%
台北縣	5.73%	5.65%	6.60%	6.14%	6.56%
桃園縣	5.08%	5.07%	5.07%	5.04%	5.05%
新竹市	5.18%	5.91%	6.05%	5.02%	5.16%
新竹縣	<u>3.76%</u>	5.26%	6.18%	5.39%	5.50%
苗栗縣	6.50%	<u>4.83%</u>	7.02%	5.44%	5.07%
台中市	5.59%	5.16%	6.68%	7.49%	7.31%
台中縣	<u>3.34%</u>	5.02%	5.45%	5.15%	5.20%
南投縣	5.03%	5.05%	5.11%	5.48%	5.47%
彰化縣	5.07%	5.08%	5.23%	5.95%	5.73%
雲林縣	<u>2.83%</u>	<u>3.07%</u>	<u>3.57%</u>	<u>4.12%</u>	<u>3.97%</u>
嘉義市	<u>4.64%</u>	6.27%	7.07%	6.63%	5.22%
嘉義縣	5.85%	5.19%	5.82%	5.42%	5.69%
台南市	<u>4.70%</u>	5.18%	5.31%	5.10%	5.42%
台南縣	5.83%	5.70%	5.95%	6.05%	6.06%
高雄市	5.23%	6.99%	6.92%	5.23%	6.72%
高雄縣	5.50%	5.49%	5.57%	5.02%	5.80%
屏東縣	<u>1.51%</u>	<u>4.26%</u>	<u>4.23%</u>	<u>4.25%</u>	5.04%
台東縣	<u>4.18%</u>	8.73%	10.00%	9.49%	6.67%
花蓮縣	5.27%	6.41%	5.34%	5.28%	5.19%
澎湖縣	5.51%	<u>4.36%</u>	<u>0.42%</u>	<u>0.45%</u>	5.75%

金門縣	5.30%	5.18%	5.36%	5.08%	5.08%
連江縣	<u>1.70%</u>	<u>1.84%</u>	<u>3.21%</u>	5.24%	<u>3.05%</u>
全國總計	5.11%	5.50%	5.87%	5.63%	5.82%

資料來源：94-9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作者自行整理)

由以上全國特殊教育經費執行統計比例觀之，可以得到以下之結果：

一、從 93 到 97 年度的各縣市特殊教育經費執行統計觀之，93 年度中竟有 8 個縣市不符合最低百分之五的標準，到了 96 年度時只剩下三個縣市未達標準，97 年度更減少為雲林、連江兩縣，此為相當大的進步與改善，顯示地方政府開始重視特殊教育的權利與福利，不再剝奪其法令規定最低限度的保障。

二、其中值得關注的是，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四縣市，幾乎是年年上榜，研究者初步對該四縣市未達標準的推論為：(1) 人口數過少，或外流人口過多，導致該縣市政府稅收不足以支應特殊教育 5% 的預算，只好犧牲小眾的一群；(2) 該縣市多為農漁業為主的縣市，其主要照顧者忙於工作，已無暇無力撥出時間關心子女的權利、要求政府達到標準；(3) 該縣市首長對於特殊教育不甚瞭解或漠不關心，因此不在乎預算是否達到標準。連江縣則於 96 年度才達到標準，前三年也都名列在不合格的縣市之一，而 97 年度連江縣又再度未達標準，無法固定提撥 5% 的預算給特殊教育。

三、特殊教育的經費是採用固定比例制，而非固定金額制，因此是視總預算的多寡再分配到其他預算之下，因此未達 5% 之縣市，其實是不能以預算不足作為理由。而是否是因為此規定並無積極的獎勵，或消極的申訴或懲罰，才會造成 97 年度仍有兩縣未達最低要求。尤其雲林縣年年上榜，卻未見相關之懲處，因此是否才會肆無

忌憚的繼續不重視特殊教育？值得深究。

第五節 彰化縣特殊教育概況

彰化縣為農業大縣，且轄地多為平原地形，因此人口數眾多，以 97 年底列冊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中，彰化縣的身心障礙人口為 62,749 人，佔全彰化縣人口數的 4.78%。¹⁴身心障礙並不一定代表在生活或是求學、就業時會造成影響或是困擾。早期對於智能障礙的稱呼為智能不足，但此稱謂比較偏向歧視的性質。舉例而言，某人雖無法閱讀文字，但不會影響日常生活或是工作，識字與否，便不是必要的條件。因此，當智能、聽力、或是視力方面的缺陷會阻礙學習或是謀生，才需要加以補助或是協助。故智能不足的稱法，便逐漸轉換成智能障礙，意指因為智能方面的限制而阻礙了學習與進步。

有需要，就會有供給。身心障礙的學齡人口增加，提供服務的特殊教育班便需要設立以滿足其教育上的需求。所以從 94 至 98 年度的特殊教育班設置情形以及提供的就讀人數可以提供一些資料：

從表 2.5.1 之 94 到 98 年度的彰化縣特殊教育班設置及就讀人數表格可以看出，學前班從 3 班增為 6 班；國小特殊教育班從 91 班增為 142 班；國中階段特殊教育班從 43 班增為 60 班，高中職則無資料可查。至於就讀人數，學前階段從 406 人增為 646 人；國小階段從 2,115 人增為 2,293 人，國中階段從 1,241 人增為 1,371；高中職則在 2 到 3 人之間變動。

從班級的數目以及就讀人數，便可看出，特殊教育主要目標還是集中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但是早期療育是特殊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

¹⁴內政統計通報九十八年第九週，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2123，〈97 年底列冊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民 99.6.23。

環，可以對於需要的目標，盡快、盡早提供所需的服務，也可以減輕家長的負擔，但是就班級數而言，似乎早期療育未受重視。而高中職的學生更是寥寥可數，此現象顯示，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在義務教育結束之後，認為不需要再接受高中職的技職教育，也可能直接進入社會工作。以國中的學歷，在未接受技職教育的訓練下，進入社會工作，恐怕也只能從事較為低階的勞力密集型工作。

由彰化縣 94 至 98 年度特殊教育班設置及就讀人數概況可以推論以下情形：

一、從以上數據中可以發現到，國小階段就讀人數大約都在 2,300 人上下，但是一到國中階段立刻銳減為 1,300 人上下，若單純以轉出或是輟學論斷，其人數未免過多，因此較合理的推論為：(一) 家長認為特殊教育的服務無法滿足其需求；(二) 因為擔心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而被貼上”標籤”，在學校會受到不平等待遇或歧視。因此不願意或放棄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此現象相當值得關注。

二、從研究者自行統計的每班平均服務人數來研究，除了學前階段由 125 人減為 107 人，減幅較為明顯；國小階段由 23.2 人減為 16.1 人；國中階段由 28.8 人減為 22.9 人。顯示班級數有逐年增加，雖此數字為相當粗略的概算方式，因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相當龐雜，非只設立一個班級便可以達到諸多功效，只是該數據也顯示，雖然特殊教育的班級數增多了，但就讀的人口也增加，因此能否發揮特殊教育”個別化”的需求與目的，則有待進一步探討。因此，將這些可能的情況融入量化問卷與質化之訪談題目中，分別在第三、四章闡述。

表 2.5.1 94 至 98 年度彰化縣特殊教育班設置及就讀人數概況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班級數	人數	平均每班服務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平均每班服務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平均每班服務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平均每班服務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平均每班服務人數
學前階段	3	406	125.3	4	424	106	6	474	79	6	584	97.3	6	646	107.7
國小階段	91	2,115	23.2	108	2,265	20.9	123	2,391	19.4	132	2,372	17.9	142	2,293	16.1
國中階段	43	1,241	28.8	49	1,307	26.6	55	1,373	24.9	56	1,428	25.5	60	1,371	22.9
高中職	無資料	2		無資料	2		無資料	3		無資料	3		無資料	2	
總計	137	3,762		161	3,998		184	4,241		194	4,387		208	4,312	
對照組	台北市國小：4364 人 /374 班=11.6			台北市國小：4281 人 /372 班=11.5			台北市國小：5035 人 /373 班=13.4			台北市國小：5608 人 /374 班=14.9			台北市國小：6044 人 /374 班=16.1		

資料來源：94-9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先以文獻資料分析為質性初步研究，輔以資料分析，其次以「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問卷」，調查相關人員，經由實務上驗證文獻分析的結論，並據此探討整理結論，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為特殊教育政策將來施政之參考。本章由研究架構、設計、對象、實施過程、資料處理等項目，分別撰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假設與樣本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於第一章緒論確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二章為文獻探討，進行文獻資料之蒐集、分析，第三章為研究方法，以量化之「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問卷」驗證文獻探討之結論，第四章為求更深入的分析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再輔以質性問卷，進行比較分析，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其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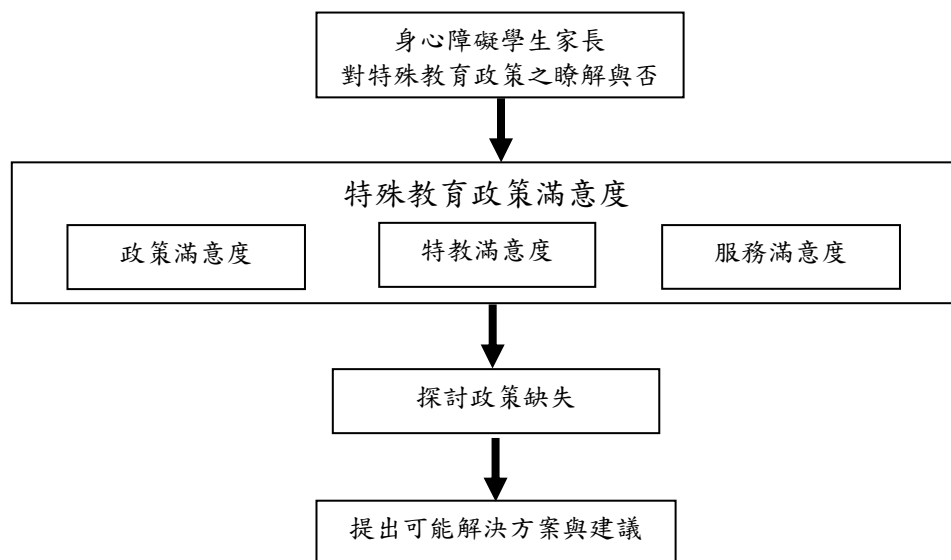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貳、研究假設

本研究探討七個自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主要照顧者、每月所得及身心障礙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等七個自變項)與依變項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之間的關係，所以研究假設列為八個假設：

- 一、不同性別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其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二、不同年齡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其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教育程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其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職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其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五、主要照顧者身份不同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其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六、每月所得不同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其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七、身心障礙者學生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不同，其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八、身心障礙者學生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越高，其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會越高。

參、研究樣本

如何選擇所欲研究的對象，是在於價值選擇上，該目標族群或議題是否值得關注，是研究者所必須明瞭的內涵。如何透過研究、分析、整理所選定的對象、所欲探究的意涵，經由科學驗證的方式，歸納出事情的真相且提出恰當的政策分析及政策建議，也是問題所在。對象

的選擇，不在於喜歡與否，唯有經過正確、適當與否的分別，選擇合宜的對象，並能正確的將此事完成，便是具有價值的研究。

身心障礙人口為受保護之對象，其身份資料、居家住址皆無法得知，一般的電話訪談或直接郵寄問卷無法進行，因此便以彰化縣的中、小學之特殊教育班（含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視障班等）為發放問卷起始點，透過特殊教育班的教師將問卷發放給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並填寫問卷。最後由學校回收後寄回。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因此選取之對象為目前子女有彰化縣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家長，包含國中、小教育階段。對象以特殊教育班、不分類資源班、啟明班、啟聰班皆有，本研究旨為求得整體特殊教育之政策滿意度，而非不同教育安置方式之政策滿意度，故問卷並無分類，皆以相同問卷進行訪查。

本研究之母群為彰化縣縣內之就讀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先經由電話詢問，待取得其其該校教師同意代為發放及回收問卷，再將問卷郵寄到該校。等問卷回收完畢後，再進行統計、分析，以探求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滿意度。

第二節 問卷回收與資料分析方法

壹、問卷之回收

本研究係以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總計發放 500 份問卷，經回收後，排除資料填寫不完整之問卷後，有效問卷總數為 210 份，回收率為 42%。故本研究採取敘述性統計之方式。將各類別、分項加以統計、歸類。計算其滿意程度、滿意項目等。

貳、資料之分析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回顧，研擬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滿意度之問卷，並以統計套裝軟體(SPSS for windows 12.0)分析所蒐集到的資料，茲說明如下：

一、問卷對象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首先，本研究針對回收的問卷進行有效問卷的篩選，並針對有效問卷進行資料的輸入作業，接著採用次數分配表，百分比率和圖表進一步瞭解有效問卷基本資料的分佈情況，此外，為了瞭解有效問卷中各衡量選項與構面間相對程度的看法，以及各衡量選項彼此間之相互差異性，本研究採用平均數與標準差作為敘述性統計分析的分析指標，其中平均數越大顯示受試者對該衡量選項的重視程度越大；標準差越大標示該衡量選項差異性越大。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

僅是用於自變項只有兩類的變項中，如性別便只有兩種屬性。本研究以 t-test 檢定『性別』當自變項，分別以『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為依變項，分析結果達統計顯著水準，則表示達顯著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主要照顧者』、『每月所得』、『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的了解度』為自變項，分別以『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各組平均差異 F 值，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雪費(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

四、相關係數分析

二變數之間的關係，可以用相關係數來表示，這種分析方法，即為相關分析。兩變數之間的相關情形為同時增加或同時減少為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1 之間，兩變數之間完全不具任何關係者，相關係數為 0。

本研究採用統計方法皮爾森(Pearson)相關係數分析方法來探討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瞭解度高低(自變項)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依變項)間之相關性。

第三節 基本資料與次數分配

壹、性別統計量

本研究有效問卷中，女性 142 人，佔全部有效問卷的 67.6%，男性 68 人，佔全部的 32.4%。可知問卷的填答者女性多於男性。

表 3.3.1 男女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68	32.4	32.4	32.4
女	142	67.6	67.6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貳、年齡統計量

本研究調查之 210 份有效問卷中，30 歲以下的填答者有 8 位，所佔有效問卷比例為 3.8%；30-40 歲之填答者有 91 位，佔全部有效問卷比例之 43.3%；40-50 歲之填答者有 102 位，佔有效問卷全部比例

48.6%；50歲以上之填答者有9位，佔全部比例之4.3%。由此可知，問卷填答者大多集中在40-50歲，其次為30-40歲之問卷填答者，顯示其比例中，中年以上的人數居多，年輕及年長者所佔比例較少。

表 3.3.2 年齡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0歲以下	8	3.8	3.8	3.8
30-40歲	91	43.3	43.3	47.1
40-50歲	102	48.6	48.6	95.7
50歲以上	9	4.3	4.3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參、教育程度統計量

本問卷之學歷選項調查中，國小(含識字)人數為13人，所佔有效問卷比例為6.2%；國中(初中)人數為40人，所佔有效問卷比例為19.0%；高中(職)人數為104人，所佔有效問卷比例為49.5%；專科人數為35人，所佔有效問卷比例為16.7%；大學為15人，所佔有效問卷比例為7.1%；研究所(以上)人數為3人，所佔有效問卷比例為1.4%。

由此可知，填答問卷之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以高中職學歷之人數最多，其次是國中，再次為大專、國小及研究所以以上之學歷。

表 3.3.3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小(含識字)	13	6.2	6.2	6.2
國中(初中)	40	19.0	19.0	25.2
高中(職)	104	49.5	49.5	74.8
專科	35	16.7	16.7	91.4
大學	15	7.1	7.1	98.6
研究所(以上)	3	1.4	1.4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肆、職業統計量

本研究之職業調查選項中，問卷填答者之身份為軍職有 4 人，佔 1.9%；公務人員有 13 人，佔 6.2%；教育人員有 4 人，佔 1.9%，從商有 20 人，佔 9.5%；工有 47 人，佔 22.4%；農業有 5 人，佔 2.4%；自由業有 19 人，佔 9.0%；服務業有 35 人，佔 16.7%；無(家管、退休等)有 56 人，佔 26.7%；其他類有 7 人，佔 3.3%。由職業之統計量可知，填答問卷者以無工作者(家管或退休)居多，其次是工人口，再次為服務業、商業、自由業、公務人員、其他類、農業，教育與軍職人員最少，如表 3.3.4 所示。

伍、主要照顧者統計量

本研究之主要照顧者選項中，以母親的次數最多，總計 158 人次，佔全部有效問卷之 75.2%；其次為父親，總次數為 26 次，佔比例為 12.4%，再次為(外)祖母，次數為 14 次，佔比例為 6.7%，其餘依次為(外)祖父：7 次，佔 3.3%；親戚：3 次，佔 1.4%；以及其他：2 次，佔 1%。由此可知，身心障礙的學生多為女性照顧，且比例相當高(75.2

)+6.7%=81.9%)，如表 3.3.5 所示。

表 3.3.4 職業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軍職	4	1.9	1.9	1.9
公務人員	13	6.2	6.2	8.1
教育人員	4	1.9	1.9	10.0
從商	20	9.5	9.5	19.5
工	47	22.4	22.4	41.9
農	5	2.4	2.4	44.3
自由業	19	9.0	9.0	53.3
服務業	35	16.7	16.7	70.0
無(家管、退休等)	56	26.7	26.7	96.7
其他	7	3.3	3.3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表 3.3.5 主要照顧者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父親	26	12.4	12.4	12.4
母親	158	75.2	75.2	87.6
(外)祖父	7	3.3	3.3	91.0
(外)祖母	14	6.7	6.7	97.6
親戚(叔叔、伯父、阿姨、嬸嬸等)	3	1.4	1.4	99.0
其他	2	1.0	1.0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陸、每月所得統計量

由本問卷選項可知，一般收入以 2-4 萬元最多，佔 44.3%；其次為 2 萬元以下，佔 39%；六萬元以上佔 8.6%；4-6 萬則佔 8.1%。此選項可看出，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收入大多集中在 4 萬元以下（44.3%+39%=83.3%），再搭配上主要照顧者的選項來分析，也就是說，其家庭狀況可能多為父親外出工作賺錢，而母親則辭去工作在家照顧小孩。但若以最簡單的父親加上母親加上一位身心障礙的學生，以四萬元左右的收入要扶養三個人，其生活條件可能會捉襟見肘，恐怕僅能達到基本溫飽，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其他方面的需求勢必將被刪去。

表 3.3.6 每月所得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萬元以下	82	39.0	39.0	39.0
2萬-4萬	93	44.3	44.3	83.3
4萬-6萬	17	8.1	8.1	91.4
6萬元以上	18	8.6	8.6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柒、特殊教育政策瞭解度統計量

本研究之問卷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瞭解程度為何，本問卷之填答方式為是與否兩個勾選選項，每勾選一個是的項目，便得一分；勾選否的選項，則未得分。希望藉由第一部份的問卷選項分析彰化縣身心障礙的學生家長是否對於特殊教育的政策有充分的瞭解。

本研究將填答方式分為三個等級，得分1~4分者，為政策瞭解度低之一群，其次數為13人次，所佔比例為6.2%；得分5~8分者，為政策瞭解度中等之群眾，其次數為83人次，佔比例為39.5%；而得分在9~13分者，則對於特殊教育有較高的瞭解，其次數為114人次，所佔比例為54.3%。

由第一部分的分析可以得知，大多數的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其實對於特殊教育政策是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或認知。但其程度是否能反映在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滿意度上，則將繼續進行分析研究。

表3.3.7 特殊教育政策瞭解度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4分（低）	13	6.2	6.2	6.2
5~8分（中）	83	39.5	39.5	45.7
9~13分（高）	114	54.3	54.3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第四節 政策滿意度次數分析

本研究問卷之第二部分為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調查，先以個別項目的平均分數及百分比加以分析。視總數 210 份之有效問卷中，對於單別項目的滿意程度為何。為求能簡單判斷滿意與否，先將平均數之得分定義為：4~5 分為相當滿意；3~4 分為略微滿意；2~3 分為略微不滿意；1~2 分為不滿意。

在本問卷中，將問題選項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特殊教育政策之瞭解度，第二部分中再將其分為政策滿意度（第 1、2、4、7、8 題）；特教滿意度（第 5、6、9、10、11、12、13 題）以及服務滿意度（第

3、13、14、15 題)，以此四項分類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基礎。

壹、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之滿意度

本選項之平均數為 2.93，也就是說在全部有效問卷中，對於特殊教育法的滿意程度是略微偏向不滿意的。其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32.8% (29%+3.8%)；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28.6% (27.6%+1.0%)。由此選項可以得知，在全部有效問卷之中不滿意的比例跟滿意的比例其實相當接近，相差幅度僅有 4.2%(32.8%-28.6%)。

表3.4.1 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8	3.8	3.8	3.8
不滿意	61	29.0	29.0	32.9
無意見	81	38.6	38.6	71.4
滿意	58	27.6	27.6	99.0
非常滿意	2	1.0	1.0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2.93，眾數：3

貳、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滿意度

本選項平均數為 2.94，也就是對於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是偏向略微不滿意的。其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27.1% (1.9%+25.2%)；非常滿意與滿意的比例為 21.4% (1.9%+19.5%)。可知，不滿意的比例跟滿意的比例相差幅度達 5.7% (27.1%-21.4%)。

表 3.4.2 對於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4	1.9	1.9	1.9
不滿意	53	25.2	25.2	27.1
無意見	108	51.4	51.4	78.6
滿意	41	19.5	19.5	98.1
非常滿意	4	1.9	1.9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2.94，眾數：3

參、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之服務滿意度

本選項之平均數為 2.94，顯示在全部有效問卷中，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的服務滿意程度是略微偏向不滿意的，其中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為 37.6% (1.9%+35.7%)；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31.9% (1.4%+30.5%)。由此選項得知，在全部有效問卷之中不滿意的比例跟滿意的比例相差幅度達 5.7% (37.6%-31.9%)。

表 3.4.3 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之服務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4	1.9	1.9	1.9
不滿意	75	35.7	35.7	37.6
無意見	64	30.5	30.5	68.1
滿意	64	30.5	30.5	98.6
非常滿意	3	1.4	1.4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2.94，眾數：2

肆、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之經費補助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經費的滿意程度平均數為 3.01 分，顯示其經費補助是偏向略微滿意的。其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33.8% (3.8%+30%)；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35.8% (2.9%+32.9%)。由此選項可以得知，在全部有效問卷之中不滿意的比例跟滿意的比例相差並不明顯，其相差幅度僅為 2%(35.8%-33.8%)。

表 3.4.4 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之經費補助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8	3.8	3.8	3.8
不滿意	63	30.0	30.0	33.8
無意見	64	30.5	30.5	64.3
滿意	69	32.9	32.9	97.1
非常滿意	6	2.9	2.9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3.01，眾數：4

伍、達到對特殊教育的需求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特殊教育需求的滿意程度，其平均分數為 2.74 分，顯示在有效問卷中，對於特殊教育需求滿意程度是偏向略微不滿意的情況。其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50.6% (4.8%+45.7%)；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28.1% (1.4%+26.7%)。

由此選項可以得知，在全部有效問卷之中不滿意的比例跟滿意的比例相差幅度達 22.5% (50.6%-28.1%)，可以發現，兩者所佔比例

幅度相當大，尤其是不滿意的比例超過半數，顯見多數的問卷填答者，認為目前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無法滿足其子女的需求。

表 3.4.5 達到對特殊教育的需求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0	4.8	4.8	4.8
不滿意	96	45.7	45.7	50.5
無意見	45	21.4	21.4	71.9
滿意	56	26.7	26.7	98.6
非常滿意	3	1.4	1.4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2.74，眾數：2

陸、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重視程度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重視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2.65 分，可知是偏向略微不滿意的情形。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54.7% (9%+45.7%)；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27.6% (1.4%+26.2%)。由此可知，不滿意的比例跟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幅度達 27.1% (54.7%-27.6%)，滿意與不滿意兩者之間的相差幅度較大，顯示填答者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重視程度感到不甚滿意。

表 3.4.6 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重視程度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9	9.0	9.0	9.0
不滿意	96	45.7	45.7	54.8
無意見	37	17.6	17.6	72.4
滿意	55	26.2	26.2	98.6
非常滿意	3	1.4	1.4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2.65，眾數：2

柒、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宣導程度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宣導程度之得分平均數為 2.50 分。表示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宣導程度的滿意度是偏向略微不滿意的情形。在問卷中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為 59.5% (10.5%+49%)；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19.1% (1%+18.1%)。由此選項中可發現，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不滿意與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達到 40.4% (59.5%-19.1%)。幾乎都是不滿意的狀況，顯示政府在特殊教育的宣導程度有待加強。

表 3.4.7 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宣導程度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22	10.5	10.5	10.5
不滿意	103	49.0	49.0	59.5
無意見	45	21.4	21.4	81.0
滿意	38	18.1	18.1	99.0
非常滿意	2	1.0	1.0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2.50，眾數：2

捌、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滿意程度的平均分數為 2.63 分，顯示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滿意程度是偏向略微不滿意的情形。其中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為 48.1% (10%+38.1%)；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19.5% (1.4%+18.1%)。

此選項中，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不滿意與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為 28.6% (48.1%-19.5%)。顯示有較多的比例是不滿意的情況。

表 3.4.8 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21	10.0	10.0	10.0
不滿意	80	38.1	38.1	48.1
無意見	68	32.4	32.4	80.5
滿意	38	18.1	18.1	98.6
非常滿意	3	1.4	1.4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2.63，眾數：2

玖、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提供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提供的平均分數為 2.60 分，顯示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提供的滿意程度是偏向略微不滿意的。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53.8% (4.8%+49%)；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16.6% (1.4%+15.2%)。

此選項中可發現，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不滿意與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達到 37.2% (53.8%-16.6%)。兩者之間的差距也是相當明顯。

表 3.4.9 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提供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0	4.8	4.8	4.8
不滿意	103	49.0	49.0	53.8
無意見	62	29.5	29.5	83.3
滿意	32	15.2	15.2	98.6
非常滿意	3	1.4	1.4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2.60，眾數：2

拾、對於目前身心障礙的鑑定方式之滿意度

在此選項中，對於目前身心障礙鑑定方式的平均分數為3.06分，顯示對於目前身心障礙鑑定方式的滿意程度是偏向略微滿意的。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24.8% (4.8%+20%)；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33.8% (1.9%+31.9%)。此選項中可發現，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相差為9% (33.8%-24.8%)。此選項中，滿意的比例比不滿意的比例為多，顯示對於身心障礙的鑑定方式是較為滿意的情況。

表 3.4.10 對於目前身心障礙的鑑定方式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0	4.8	4.8	4.8
不滿意	42	20.0	20.0	24.8
無意見	87	41.4	41.4	66.2
滿意	67	31.9	31.9	98.1
非常滿意	4	1.9	1.9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3.06，眾數：3

拾壹、對於目前所提供安置方式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目前所提供的安置方式滿意度之平均分數為 3.48 分，表示對於目前所提供的安置方式滿意程度是偏向略為滿意的。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15.8% (4.8%+11%)；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62.4% (5.7%+56.7%)。此選項中可發現，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滿意與不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達到 46.6%(62.4%-15.8%)。顯示對於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方式有相當大比例的程度是認為滿意的。

表 3.4.11 對於目前所提供安置方式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0	4.8	4.8	4.8
不滿意	23	11.0	11.0	15.7
無意見	46	21.9	21.9	37.6
滿意	119	56.7	56.7	94.3
非常滿意	12	5.7	5.7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3.48，眾數：4

拾貳、對於教育階段轉銜方式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教育階段轉銜方式的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3.33 分，顯示對於特殊教育在教育階段轉銜的滿意程度是偏向略微滿意的情況。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21% (2.4%+18.6%)；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52.8% (3.8%+49%)。

此選項中可發現，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滿意與不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為 31.8% (52.8%-21%)。顯示對於特殊教育的教育階段轉銜方式有較多的比例是感到滿意的。

表 3.4.12 對於教育階段轉銜方式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5	2.4	2.4	2.4
不滿意	39	18.6	18.6	21.0
無意見	55	26.2	26.2	47.1
滿意	103	49.0	49.0	96.2
非常滿意	8	3.8	3.8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3.33，眾數：4

拾參、對於專業團隊所提供服務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專業團隊所提供服務的平均分數為 3.28 分，顯示對於彰化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所提供的服務是偏向略微滿意的程度。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21% (2.4%+18.6%)；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44.8% (6.7%+38.1%)。

此選項中可發現，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滿意與不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為 23.8% (44.8%-21%)。顯示有略多的比例對於專業團隊的服務是感到滿意的情況。

表 3.4.13 對於專業團隊所提供服務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5	2.4	2.4	2.4
不滿意	39	18.6	18.6	21.0
無意見	72	34.3	34.3	55.2
滿意	80	38.1	38.1	93.3
非常滿意	14	6.7	6.7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3.28，眾數：4

拾肆、對於子女就讀學校所提供服務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所提供服務的平均分數為 3.96 分，顯示對於學校所提供的服務滿意程度是偏向略微滿意的狀況。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4.7% (1.4%+3.3%)；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83.8% (18.1%+65.7%)。此選項中可發現，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滿意與不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達到 79.1% (83.8%-4.7%)，其比例相當之高。

表 3.4.14 對於子女就讀學校所提供服務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3	1.4	1.4	1.4
不滿意	7	3.3	3.3	4.8
無意見	24	11.4	11.4	16.2
滿意	138	65.7	65.7	81.9
非常滿意	38	18.1	18.1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3.96，眾數：4

拾伍、對於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服務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服務的平均分數為 3.52 分，顯示對於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服務的滿意程度偏向略微滿意的情形。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13.8% (1.4%+12.4%)；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57.1% (10%+47.1%)。可發現滿意與不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程度為 43.3% (57.1%-13.8%)。顯示對於特殊教育所提供的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的服務，有較多的比例是感到滿意的。

表 3.4.15 對於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服務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3	1.4	1.4	1.4
不滿意	26	12.4	12.4	13.8
無意見	61	29.0	29.0	42.9
滿意	99	47.1	47.1	90.0
非常滿意	21	10.0	10.0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3.52，眾數：4

拾陸、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之滿意度

此選項中，對於特殊教育班設有教師助理員方式的平均分數為 4.04 分，顯示對於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的滿意程度是相當滿意的。問卷中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的比例為 3.8% (1.9%+1.9%)；而非常滿意加上滿意的比例為 81.5% (28.6%+52.9%)。此選項中可發現，在全部的有效問卷中，滿意與不滿意之間的比例相差達到 77.7%(81.5%-3.8%)。顯示對於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的方式有相當大比例是感到滿意的。

表 3.4.16 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之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4	1.9	1.9	1.9
不滿意	4	1.9	1.9	3.8
無意見	31	14.8	14.8	18.6
滿意	111	52.9	52.9	71.4
非常滿意	60	28.6	28.6	100.0
總和	210	100.0	100.0	

註：參考數值，平均數：4.04，眾數：4

拾柒、小結

一、前述 16 項關於特殊教育政策相關之滿意度調查，以學校所提供之服務得到滿意之比例為最高 (83.8%)，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之滿意度其次 (81.5%)，滿意度排序第三高為目前安置方式 (62.4%)；得分最低者為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之提供 (16.6%)，其次為特殊教育的宣導程度 (19.1%) 第三為特殊教育經費編列 (19.5%)。其滿意

度之排序如表 3.4.17 所示：

表 3.4.17 特殊教育政策滿意比例排序

項目	滿意度之 比例排序
對於您子女學校所提供的服務您感到滿意嗎	83.8%
您認為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來協助教師的作法	81.5%
您對於目前所提供的安置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62.4%
您對於所提供的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服務滿意嗎	57.1%
您對於教育階段轉銜的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52.8%
您對於專業團隊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嗎	44.8%
您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的經費補助是否滿意	35.8%
您對於目前身心障礙的鑑定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33.8%
您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滿意	31.9%
您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滿意嗎	28.6%
您覺得現在的狀況可以滿足您或您子女對特殊教育的需求	28.1%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重視程度感到滿意嗎	27.6%
您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滿意嗎	21.4%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感到滿意嗎	19.5%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宣導程度覺得滿意嗎	19.1%
你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提供滿意程度為何	16.6%

二、前述 16 項關於特殊教育政策相關之滿意度調查，本研究也針對不滿意的比例高低排序，其中以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的宣導程度不滿意比例最高（59.5%），不滿意次高者為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的重視程度（54.7%），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提供的不滿意度則為第三高（53.8%）。其餘之不滿意比例由高到低排序如表 3.4.18 所示：

表 3.4.18 特殊教育政策不滿意比例排序

項目	不滿意度之 比例排序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宣導程度覺得滿意嗎	59.5%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重視程度感到滿意嗎	54.7%
你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提供滿意程度為何	53.8%
您覺得現在的狀況可以滿足您或您子女對特殊教育的需求	50.6%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感到滿意嗎	48.1%
您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滿意	37.6%
您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的經費補助是否滿意	33.8%
您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滿意嗎	32.8%
您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滿意嗎	27.1%
您對於目前身心障礙的鑑定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24.8%
您對於教育階段轉銜的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21%
您對於專業團隊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嗎	21%
您對於目前所提供的安置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15.8%
您對於所提供的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服務滿意嗎	13.8%
對於您子女學校所提供的服務您感到滿意嗎	4.7%
您認為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來協助教師的作法	3.8%

第五節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前一節為滿意度之基本資料處理與分析，此節將針對第一部份（特殊教育政策之瞭解度）與第二部分（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此四項分類進行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之分析，作為進一步研究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探討。

壹、研究對象個人屬性與滿意度之分析

研究對象之個人屬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主要照顧者、每月所得及身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等七項)運用統計方法，將各變數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予以檢定分析。其中性別為二分變項，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其他項目皆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其分析結果如下：

一、性別對政策、特教與服務滿意度之分析

性別變項方面運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其差異分析如表 3.5.1 所示。身心障礙家長之性別與政策滿意度($p=0.398$)、特教滿意度($p=0.48$)、服務滿意度($p=0.652$)，其值未達顯著水準，¹⁵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一，那就是拒絕接受『不同性別對其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示差異的存在』。不同性別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 3.5.1 身心障礙家長性別與滿意度之差異分析 N=210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值
政策滿意度	男	68	2.81	.757	0.398
	女	142	2.80	.691	
特教滿意度	男	68	3.07	.700	0.48
	女	142	3.16	.565	
服務滿意度	男	68	3.39	.641	0.652
	女	142	3.44	.581	

二、年齡對政策、特教與服務滿意度之分析

¹⁵ 依一般慣例，本研究中之型一錯誤 α 訂於.05

不同年齡層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3.5.2 所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年齡層與政策滿意度 $F=0.805$ ， $p=0.493$ ，特教滿意度 $F=1.270$ ， $p=0.286$ ，服務滿意度 $F=0.694$ ， $p=0.557$ ，其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二，那就是拒絕接受『不同年齡層對其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示差異的存在』。換言之，不同年齡層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3.5.2 年齡與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 N=210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政策滿意度	2.80	.711	.805	.493
特教滿意度	3.13	.612	1.270	.286
服務滿意度	3.42	.600	.694	.557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三、教育程度對政策、特教與服務滿意度之分析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教育程度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其結果如表 3.5.3 所示。政策滿意度 $F=1.677$ ， $p=0.142$ ，特教滿意度 $F=0.986$ ， $p=0.427$ ，服務滿意度 $F=0.448$ ， $p=0.815$ ，其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三，那就是拒絕接受『不同教育程度層對其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示差異的存在』。換言之，不同教育程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3.5.3 教育程度與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210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政策滿意度	2.80	.711	1.677	.142
特教滿意度	3.13	.612	.986	.427
服務滿意度	3.42	.600	.448	.815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四、職業對政策、特教與服務滿意度之分析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職業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其結果如表 3.5.4 所示。政策滿意度 $F=0.475$ ， $p=0.890$ ，特教滿意度 $F=0.375$ ， $p=0.946$ ，服務滿意度 $F=0.778$ ， $p=0.637$ ，其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四，那就是拒絕接受『不同職業對其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示差異的存在』。換言之，不同職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3.5.4 職業與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210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政策滿意度	2.80	.711	.475	.890
特教滿意度	3.13	.612	.375	.946
服務滿意度	3.42	.600	.778	.637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五、主要照顧者對政策、特教與服務滿意度之分析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主要照顧者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其結果如表 3.5.5 所示。政策滿意度 $F=0.525$ ， $p=0.757$ ，特教滿意度 $F=0.172$ ， $p=0.973$ ，服務滿意度 $F=0.411$ ， $p=0.841$ ，其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五，

那就是拒絕接受『不同主要照顧者對其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示差異的存在』。換言之，不同主要照顧者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3.5.5 主要照顧者與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210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政策滿意度	2.80	.711	.525	.757
特教滿意度	3.13	.612	.172	.973
服務滿意度	3.42	.600	.411	.84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六、每月所得對政策、特教與服務滿意度之分析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的每月所得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分析(ANOVA)，其結果如表 3.5.6 所示。政策滿意度 $F=0.518$ ， $p=0.671$ ，特教滿意度 $F=0.681$ ， $p=0.565$ ，服務滿意度 $F=0.52$ ， $p=0.985$ ，其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六，那就是拒絕接受『每月所得之不同對其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示差異的存在』。換言之，每月所得不同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如表 3.5.6 所示。

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政策瞭解度與政策、特教與服務滿意度之分析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與策政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自變項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而依變項為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三個變項。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之結果如表 3.5.7 所示：

表3.5.6 每月所得與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210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政策滿意度	2.80	.711	.518	.671
特教滿意度	3.13	.612	.681	.565
服務滿意度	3.42	.600	.052	.985

*p<0.05 **p<0.01 ***p<0.001

表3.5.7 政策瞭解度與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210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顯著性	POST HOC TEST
政策滿意度	2.80	.711	1.895	.153	
特教滿意度	3.13	.612	7.064	.001	9-13分 >5-8分 及9-13> 1-4分
服務滿意度	3.42	.600	8.311	.000	9-13> 5-8分及 9-13分> 1-4分

*p<0.05 **p<0.01 ***p<0.001

依據上表所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之瞭解度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結果顯示：政策滿意其 F=1.895，p=0.153，其值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在政策滿意並無顯著差異。在特教滿意其 F =7.064，p=0.01，其值達顯著水準，服務滿意度 F =0.8311，p=0.00，其值達顯著水準，所以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瞭解度不同與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

異存在。因此，接受研究假設七。換言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具有差異性。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瞭解度與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的差異性，使用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顯示具有顯著性差異(信賴水準在百分之九十~九十五之下， $F=7.064, 8.311, p=0.001, 0.000$)，證實本研究假設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與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影響。也就是在特教滿意度與服務滿意度會因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瞭解度不同而產生差異。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瞭解度，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無法指出是瞭解度高(9-13分)、瞭解度中(5-8分)、瞭解度低(1-4分)對特教滿意度與服務滿意度有差異，因此為了區辨瞭解度高、瞭解度中、瞭解度低與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的差異性，統計工具使用變異數分析事後檢定之scheffe法，以檢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瞭解度不同對特教滿意與服務滿意之差異性。分析如表3.5.8所示。

八、相關分析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之瞭解度高低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之相關分析：兩個變數分別為瞭解度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根據此兩變數使用皮爾森相關係數考驗其相關程度與方向，結果如表3.5.9所示。表3.5.9是皮爾森相關分析，檢驗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瞭解度與政策滿意度之相關分析。表3.5.9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之瞭解度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的相關係數為0.236，顯著性0.001，達顯著水準，具有顯著差異。 $R=0.236$ 是正數所以為正相關。所以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之瞭解度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與服務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因此，接受假究研究八。換言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之瞭解度越高其對於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與服務滿意度也越高。

表3.5.8 政策、特教與服務滿意度之Scheffe檢定

依變數	(I) 瞭解度	(J)瞭解度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政策滿意度	1~4分	5~8分	-.222	.211	.578	-.74	.30
		9~13分	-.352	.207	.238	-.86	.16
	5~8分	1~4分	.222	.211	.578	-.30	.74
		9~13分	-.131	.102	.442	-.38	.12
	9~13分	1~4分	.352	.207	.238	-.16	.86
		5~8分	.131	.102	.442	-.12	.38
特教滿意度	1~4分	5~8分	-.234	.178	.420	-.67	.20
		9~13分	-.493(*)	.174	.020	-.92	-.06
	5~8分	1~4分	.234	.178	.420	-.20	.67
		9~13分	-.258(*)	.086	.012	-.47	-.05
	9~13分	1~4分	.493(*)	.174	.020	.06	.92
		5~8分	.258(*)	.086	.012	.05	.47
服務滿意度	1~4分	5~8分	-.279	.173	.275	-.71	.15
		9~13分	-.542(*)	.170	.007	-.96	-.12
	5~8分	1~4分	.279	.173	.275	-.15	.71
		9~13分	-.263(*)	.084	.008	-.47	-.06
	9~13分	1~4分	.542(*)	.170	.007	.12	.96
		5~8分	.263(*)	.084	.008	.06	.47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顯著

表 3.5.9 瞭解度高與政策、特教、服務滿意度之相關分析

		了解度	政策、特教、服務 滿意度
瞭解度	Pearson 相關	1	.236(**)
	顯著性 (雙尾)		.001
	個數	210	210
政策滿意度	Pearson 相關	.236(**)	1
	顯著性 (雙尾)	.001	
	個數	210	210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第四章 特殊教育政策個案深度訪談

有鑑於問卷調查僅能提供量化的統計資料，故本研究再輔以個案訪談，選取八位彰化縣身心障礙的學生家長作為對象，透過結構性問卷的方式，探討對於目前的特殊教育政策有何者項目為受訪者較為在意、較有需求或是特殊建議事項，卻未能在問卷調查中發現的。

第一節 訪談方式與實施

本研究先與數位學生家長聯繫，考慮到家長的社經地位，有些家長可能無法理解或問卷內容，故設計質性問卷，以提問的方式，讓家長以親身感受或想法回答，研究者於一旁記錄內容，整理訪談資料之後，再進行分析，比較內容的不同處。

第二節 受訪者取樣方式與背景描述

本研究為立意抽樣，選取八位不同社經地位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為求能取得不同社經背景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政策之滿意度與感受，將其背景簡單敘述：

- A：父親，其子為重度智能障礙，肢體行動不便，父親與母親以送報紙和牛奶為業，與祖母同住，收入不豐。父母學歷為國中畢業，對該生期望甚高，希望可以學會讀書、說話、寫字等能力。
- B：母親，其子因腦傷開刀而嚴重影響智力與右半部肢體功能，家中以務農為業，家境小康，母親學歷高職畢業，為主要照顧者，較重視該生上課是否開心，對課業方面要求較低。
- C：母親，其子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情緒起伏較大，容易生氣、哭鬧、欺負哥哥或同學。母親高職畢業，該生與哥哥為身心障礙，因此母親辭去工作，專心照顧兩兄弟，在家時間，以簡單家庭代工賺取生

活費。母親很重視教育，花費很多心力與金錢在兄弟身上，對課業要求不高，但希望兄弟將來可以獨立工作、生活，能以自己的能力工作維生。

D：父親，其子為多重障礙重度之學生，個性相當內向，口語功能不佳，只能發出簡單的氣音。父親為高農畢業，母親高職，對該生相當用心，會利用私下時間帶該生至醫院接受語言治療、物理治療。

E：母親，其子為自閉症重度學生，社交技巧不佳，有固著行為，相當依賴母親。母親高職畢業，為能專心照顧該生而辭去工作。對該生期望能獨立自主，減少對家人的依賴，將來可以自己賺錢照顧自己。

F：父親，其子為智能障礙輕度，學習表現佳，弟弟也疑似輕度障礙，但尚未接受鑑定。該生為單親家庭，由父親扶養，父親為高職肄業，目前為營造工人，家境普通。家長對其態度為放任，雖想較為積極的教育小孩，但該生較不聽從父親指令，且並未特別尋求學校或社福單位進行協助。

G：母親，其子為智能障礙重度，無口語能力，個性好動，喜歡與母親或親戚玩耍。為單親家庭，由母親照顧。母親高職畢業，家中經濟普通。該生姊姊目前在彰化啟智學校就讀，所以母親需兩邊跑，比較無法專注在該生上。

H：母親，其子為智能障礙中度，個性好動，口語能力不佳，喜愛發令，喜歡玩電腦遊戲，會跟妹妹幫忙做家事。父母高中畢業，為公司職員，家境小康。父母會輪流接受、照顧。對該生的教育相當用心，會利用課餘時間，帶其至醫院接受語言、物理治療。

以上為八位質性問卷填答者的基本資料，之所以選取這八位身障礙的學生家長，其原因為，一、學生背景可以包含輕度、中度與重度，不同障礙程度，不同的障礙程度也會影響家長對於相關福利服務的需求；二、家庭背景有小康、普通、及清寒，不同的社經狀況，也會影響對於特殊教育政策服務的需求；三、教養方式有放任、民主、積極三方面，是否越是積極的教養方式，會更積極去獲取、獲知特殊教育

相關的政策及福利補助措施。

第三節 訪談分析

壹、為得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是否瞭解我國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其中僅有三位家長知道（37.5%），多數家長僅知道有特殊教育法，但對於施行細則卻不知情，且得知管道以網路為主。

是否知道政策的存在，是取用政策福利的出發點，倘若連政策有無都不得而知，那勢必會影響相關福利服務的取得。因此政府應多加宣導特殊教育法與施行細則的存在。

貳、特殊教育的服務、補助項目甚多，家長是否知道自己的小孩已經得到了特殊教育相關的服務？其中有五位家長（62.5%）知道現在有接受到特殊教育的相關補助。

雖然家長不一定知道有特殊教育的存在，但大多數都有得到特殊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補助，可知特殊教育在服務方面是不會因為有無得知訊息而有所偏頗，有需要的部分就會提供協助。特殊教育的補助多為：學雜費減免、代收代辦費減免以及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補助。

參、特殊教育的經費補助除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減免之外，有些需要家長自己去申請才可以取得，如溝通輔具、輪椅、安全帽等，其中家長有主動申請的有3人（37.5%），但是其中有兩位家長申請過經費補助，卻未通過。

礙於經費有限，在相關補助申請時，進行名額或條件的限制是必然的，但若規定太嚴，導致申請者被退件，那是否便喪失的當初設計

該項補助的原意。

肆、相關特殊教育資訊的取得，不一定是學校提供，現在網路發達，只要有電腦，便可以在家中得到最新消息，也是取得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良方。八位家長之中，有三位（37.5%）是經由網路取得，而得到最多訊息的方式仍以學校（50%）為主，其他如醫院、社會局或縣政府則較少取用其特殊教育相關資訊。

若家長取得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來源多以學校為主，但卻又不知道有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訊息，是否應加強教師對於特殊教育資訊提供管道的瞭解，當家長有相關的資訊需求時，學校才可以在第一時間提供所需的資訊。

伍、假若特殊教育相關的訊息不是經由學校提供的話，家長自己還有哪些管道可以得知？其中只有兩位家長（25%）會去鄉、鎮公所社政課、社會局或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彰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去尋求相關資訊及業務處理。其餘家長皆不知。

特殊教育的提供不僅學校才有，縣府的特教科或師院的特教中心，也可以提供家長所需的特教資訊，如果可以讓家長知道更多的協助管道，也可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成長。

陸、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對於學生就讀學校時是否得知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其中有6位（75%）知道自己的孩子有接受特教教育的服務或補助，不過也有兩位家長僅知道有補助，對於詳細內容不是很清楚。

因此可以建議學校或是提供服務的單位，可以回條或是通知單的

方式，告知家長，目前其子女在學校有接受哪些相關服務或補助，這樣家長可以一目了然，同時也不會重複申請相同的補助，以免浪費時間。

柒、進一步對於所提供的服務或補助，詢問家長哪些是感到滿意的項目。其中有六位家長（75%）都認為特殊教育提供了專業團隊的服務，經費的補助，可以減少家長的經濟負擔，也可以讓學生有更多的學習、成長機會。

捌、相反的，詢問家長哪些服務或補助則是感到不滿意的。其中有，其中有四位家長（50%）的回答是沒有，不過也有一位家長（12.5%）認為補助的經費過少，以致於沒有足夠的經費購買相關的教材教導學生。

玖、家長接觸過特殊教育，對於相關的特殊教育法令或是內容應該有滿意的項目，其中僅有一位家長（12.5%）認為第24條：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相關之教育補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特殊兒童所需的教材，對家長來說都是一筆很大的費用，能夠減少一些費用，對家長來說也是一大支持。

其餘家長皆無直接回答該項，顯示對於特殊教育的瞭解不深，或者認為其服務或補助未達滿意的程度，值得進一步探討。

拾、反之，詢問家長哪些特殊特殊教育法令或內容，哪些是覺得不滿意的，有兩位家長（25%）認為安置會議的時間太短，可能三五分鐘就結束，但卻要舟車勞頓，以及學生在幼稚園階段沒有相關的補助或協助，也被同學歧視，此點雖然文不對題，但是也算是對於特殊教育尚未涵蓋到幼稚園階段，提供一個建議。

拾壹、對於目前特殊教育法的法律規範、或是相關的服務或補助，哪些是家長們認為最需要改進的，有四位家長（50%）有意見，但內容相當分歧，有：需要專業團隊長期服務、重視教師人品、落實特教經費、增加教師人數等。

此點顯示，對於特殊教育應該落實的項目，其實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因此在立法時，有需要邀集家長當作必要成員，取得較大的共識，才不會有了服務，但家長認為這不是他們所急需的項目。

拾貳、當家長有需要特殊教育相關的資訊或服務時，會向哪些人員尋求幫助？有五位家長（62.5%）會向學校老師求助，所以老師對於特殊教育法的瞭解度，可能要有一定的基礎，才可以在第一時間先提供基本的解答，若家長不甚滿意的話，再提供可以進一步瞭解訊息的負責單位。

拾參、提到目前的狀況可以滿足您或您子女對特殊教育的需求，有五位家長（62.5%）認為是可以接受的程度。

拾肆、關於目前的特殊教育法是否有讓家長感到強人所難或是造成使用這項服務上的困擾方面，有兩位家長（25%）提到希望可以延長殘障手冊的鑑定時間（現行多為兩到三年即需重新鑑定一次，以往可能有終生制）或是生活補助申請困難，不如取消等建議。

此兩項建議其實都是很直接生活相關的，因為手冊有效期間為兩到三年，表示兩年左右就必須要在進行下次的後續鑑定，鑑定程序又無法在一天或是一個對口單位完成，因為家長會對此項感到不便。而生活補助，可能牽涉到有更重度、更需要的學生申請，因而有名額的限制，僅能建議多與家長溝通，讓其瞭解有更需要的人而沒辦法通過生

活補助。但其中也有四位家長（50%）不清楚特殊教育法的內容，所以也無從評論。

拾伍、問及家長是否知道可以引用特殊教育法的相關規定，要求學校或是機關，提供適合您的子女所需要的環境、經費、或是相關的教育安置或是諮詢服務時，有六位家長（75%）都沒有做過此事，另有兩位家長（25%）是知道，但未主動要求或申請。

此點可能有兩種解釋：一、家長對特教法令不熟，所以不知道或無法、無管道爭取自己的權益；二、家長對子女較不關心，因此不會特別去瞭解特教法規，或為子女尋求更多、更好的特殊教育環境。

拾陸、家長是否曾直接引用過某項特殊教育法的法律規定來達到您子女的需求，此問題有兩位家長（25%）請學校老師幫忙申請教育補助器材，而其他六位（75%）則未曾使用過特殊教育的法令來達成子女的需求。

拾柒、對於目前特殊教育法整體的滿意程度，有兩位家長（25%）是感到滿意、尚可有一位（12.5%）、不滿意的有兩位（25%）、不清楚有三位（37.5%）。

拾捌、假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於目前的特殊教育法感到不滿意，認為在修法的時候，應該加入哪些相關人員作為提供建議的對象時，有五位家長（62.5%）都認為需要將特教教師及學生家長納入，其意見相當一致，可見特殊教育不應只有教授或立法者的觀點，實際接觸、執行特殊教育的教師才是可以提供更切實際的觀點的對象。

第四節 非正式訪談

以研究者自身與熟識之特殊教育班教師互動的經驗觀之，施政的結果，從政策滿意度即可分辨出，也因此，相關單位的人士，對於此類的調查、訪問，也更加心有畏懼，因為擔心一旦失言，會為自己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因此在進行研究訪談時，行政方面的人員多以不方便回答拒絕。

對於政策的好壞，當然有不同的認知，因為在意的要件不同，有人在意經費、補助的多寡、有人在意教學的好壞、有人在意環境設施是否符合需求，種種的不同都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有互動才能得知目前政策欠缺的、需要補強或是沒有注意到的項目是哪些。

雖然身心障礙學生的父母不一定多為低社經地位的人士，但是限制於本身需要工作，其實能給予子女的時間也不多，如果家中有一人，為專心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而辭去工作，相對的更會加重家中的經濟負擔。常遇到的狀況即為，可能在子女幼稚園或是小學一、二年級階段，母親辭去工作，專心照顧子女，也帶去醫院進行諸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或是物理治療等，但是需要耗費相當大的金錢，對於已經收入不豐的家庭而言更是加重負擔。

其次，在經費的補助上，目前有代收代辦費用、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費補助等等，雖然不多，但聊勝勝於無，家長也多能接受，但是經費補助太慢，往往學期初申請的相關教育補助，有時到了學期末都還未核發，因此家長常會心急的詢問老師是否已經核下。當然，經費的核發需要一定的流程，且承辦人員要處理的是全彰化縣的經費，要一一檢查也是相當勞心勞力的，是否能再簡化流程、縮短時間，可以提出以供討論。以下提供兩則案例作為說明。

壹、案例一

研究者有位在特教中心服務的好友，基於保密，不便透露身份。在與該友人私底下關於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的提供，曾有多次的互動，也於此提出做為參考。

以特教科的立場，現在當然是希望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務給需要的對象，因此很鼓勵學校，只要有需求，都可以先提出申請，特教科便會派相關專業人員，如巡迴教師、心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專業團隊進行訪視、評估，判斷該提供何種服務。

以目前專業團隊的規模及模式，其實分配到全彰化縣之後，還是力有未逮，且專業團隊常遇到的情況為：一、因為該校所需服務的學生數少，所以到校服務次數太少，導致服務週期大約一個月一次，給予的時間不夠；二、剛好相反，因該校的學生數太多，導致專業團隊幾乎每週都會服務一次，次數太頻繁，但又因身心障礙學生其實進步的速度較慢，太過頻繁的服務次數，其實看不到學生的進步，有時感覺也沒有助益。

因此，如何適當的分配服務的次數跟時間，可能不光只有老師跟專業團隊討論，應該要求家長的共同參與，配合家長認為所需要的需求強度，給予服務，這樣家長才會感受到特殊教育服務的存在，並且予以肯定。

貳、案例二

與研究者較為熟識之學生家長，於私底下之互動所得之觀點：家長認為，特殊教育是個很好的政策，提供了身心障礙學生一個比較不

會被歧視、可以依照其身心發展進行教學的環境。學生上下課也有交通車的接送服務，可以減少自己在接送學生時可能會遇到的交通危險、每學期有代收代辦費用的補助以及學雜費的減免，可以減輕父母在學生就學時的經濟負擔，整體來說，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所提供的服務是感到滿意的。

雖然對於服務是感到滿意的，但是該家長卻也認為，政府（係縣市政府）對於家長所欲知的特殊教育的相關福利、服務或是在政策宣導上感到相當的不滿意，大多數的資訊，都需要經過學校老師的告知或是相關家長團體的聯絡才會得知，尤其是現今網路如此發達的社會，似乎也未見政府對於特殊教育政策宣導上的用心。尤其當學生從國中畢業後，對於將來更是茫然，以學生自身的能力，要繼續求學是不可能的；但是要就業，又沒有學會足夠的技能或是願意給予工作的地方可以去，總是不可能將學生永遠帶在身邊，一輩子照顧他。

特殊教育政策本質上偏重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所以後來的就學或就業部分便轉由其他單位（政策）負責，但是在不同階段之間的轉換，雖然學校老師會藉由轉銜會議，帶領家長與學生一起到下一階段的就學（就業）地點，對該處的人士、環境作初步、基本的認識，減少因不適應所產生的害怕、抗拒。但家長仍會煩惱，學生是否能順利的就業（就學）。

顯然地，雖然特殊教育政策與相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政策，在宣導、執行與銜接上，仍有一段距離，致使家長仍會對政府的政策感到擔心。因此，如果能將各階段的政策、福利制度達成「無縫接軌」，勢必可以減少父母的擔憂，以及增加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

綜合質性問卷對八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進行特殊教育政策的調查及非正式訪談之分析，可以發現以下狀況：

- 一、此八位家長，除有一位比較知道如何取得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外，其他家長對於特殊教育資訊取得方式幾乎不瞭解。
- 二、家長比較重視的部分在於經費的補助，相關服務的提供，以及殘障手冊申請時的不便。
- 三、當身心障礙學生需要進行鑑定安置業務時，因教授審查的數量甚多，導致每位學生可以分配的時間太短。以研究者本身經驗為例，當需要進行當面審查身心障礙資格時，往往出現往返交通需兩個多小時，而實際審查時間可能不到十分鐘就結束。教授的專業性當然無庸置疑，但是此模式很容易造成家長的不滿而不願積極配合或參與相關活動，此鑑定、安置審查的模式是否有可以調整的空間，值得討論。
- 四、從本質性問卷也可看出，對於特殊教育相關事務（政策）越瞭解的家長，對於特殊教育也越能進行相關的評論，與本研究第三章之結果相近，顯示瞭解程度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滿意度確實有關鍵性的影響地位。

第五章 結論

一個國家的先進與否，可以由是否重視少數族群的權益觀之，越是先進的國家，越會在乎少數族群的權益。因為以往在強調大眾權益優先的觀念之下，比較無法顧及少數族群的權益。而我國現已為高度開發之國家，若不尊重、保障與維護少數族群的權益，則將淪為國際笑柄。

相較於原住民族群，身心障礙人士更是少數族群中的弱勢一群，若無政府加以立法保障，勢必受到更多的限制與歧視。因此，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人士的相關立法，積極的宣導政策、相關福利，以供有需求者取用。以消極的方式，對有需要的部分給予補助，其實成效與功用並不完善。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經由量化問卷調查、質性問卷訪談以及特殊教育相關經費的研究，對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進行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研究，問卷經處理、分析之後得到以下結果：

壹、對於特殊教育相關現況之滿意度與不滿意度分析

本研究針對彰化縣身心障礙的學生家長為對象進行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調查，發現滿意度超過50%的項目有：

- 一、對子女學校所提供的服務（83.8%）
- 二、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81.5%）
- 三、所提供的安置方式（62.4%）
- 四、所提供的交通補助或交通車接送服務（57.1%）

五、教育階段的轉銜方式 (52.8%)

而不滿意比例超過 50% 的部分則有：

- 一、政府在特殊教育的宣導程度 (59.5%)
- 二、政府在特殊教育的重視程度 (54.7%)
- 三、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的資訊提供 (53.8%)
- 四、目前現況無法滿足子女對特殊教育的需求 (50.6%)

貳、針對不同個人屬性與滿意度之分析發現

- 一、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主要照顧者及每月所得，此六種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的瞭解度與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服務滿意度，具有差異性。
- 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政策之瞭解度越高其對於對政策滿意度、特教滿意度與服務滿意度也越高。

參、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執行及班級設置狀況之分析發現

- 一、目前仍有縣市未達 5% 的經費編列標準。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班的數量有增加，且服務比例有提高。

肆、質性問卷訪問之發現

- 一、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的取得方式不瞭解。
- 二、家長很在意相關經費補助，專業團隊的服務提供。
- 三、家長對於身心障礙資格的鑑定方式有所不滿。

由非正式訪談中更可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政策

最主要的需求就是經費與安置的提供，經費上也許有所限制，但安置實務卻出現相當大的落差，以研究者所參與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會議而言，教授在短短兩三分鐘之內，以書面呈現的資料便可認定學生應該安置的教育型態，但對於教導身心障礙學生可能整整五年，或教學至少有一年以上的教師，甚至連學生家長都不同意教授所安排的教育安置型態時。當教授的專業見解與教師或家長在實際教學經驗上的考量有所衝突時，何者意見的比例較重、較需要採納？這兩者之間有無折衝管道的提供，更是在提供更精緻、更專業的特殊教育政策時，應該優先考量的項目。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本研究中，對於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的相關調查，建議方式如下：

壹、特殊教育政策宣導層面

- 一、(彰化縣) 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方便、容易取得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方式及管道，如編印家長手冊，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訊可以取得的對口單位、聯絡方式。
- 二、(彰化縣) 政府應編列預算，以電子郵件、網路新聞、夾報、電視廣告等方式，宣導特殊教育的相關法令及政策，使一般民眾也可以有得知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機會。

貳、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層面

- 一、設立專責單位，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於特殊教育政策或服務有所不滿時，可以受理並回應、處理相關問題，減少因公文處理或不

同單位聯繫，產生時間上的延誤及拖累。

二、早期台北市國小平均每班服務人數皆明顯低於彰化縣，但至 98 年兩者平均數已相當接近，其成因可能為民眾認為台北市福利較佳，因而轉往台北市居住。彰化縣國小目前特殊教育班級平均服務人數約在 16 人左右，若在經費許可之情況下，建議可多增設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教師，提供更多、更好、更完善的特殊教育服務。

參、特殊教育經費層面

特殊教育法僅規定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不得低於教育經費預算之 5%，但卻無相關罰則，此為一大漏洞，建議補充相關獎勵或處罰，以免空有法令約束而無罰則可管。

肆、提高特殊教育滿意度方面

- 一、因政策瞭解度越高，對特殊教育政策之滿意度也相對提高，因此建議政府應積極宣導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做了哪些事，默默行事並非不好，但適時讓民眾（一般民眾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皆須）知道政府作了什麼，更可以增加相關的滿意度。
- 二、建議邀集特殊教育相關學者、特殊教育負責單位，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進行座談會，讓家長的意見可以直接傳達給行政單位，讓雙方有完整的溝通管道。

伍、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因限於時間及人力、財力，因此僅能以彰化縣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作為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的調查對象。因此對於後續研究建議如下：

- 一、以全縣或全國普查的方式，針對全部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家

直接進行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的調查。

二、配合焦點團體或深入訪談的方式，找出對於特殊教育政策滿意或不滿意的成因為何，再進行政策修改或服務提供。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民 87。
- 王如哲，《教育行政學》。台北：五南，民 87。
- 丘昌泰，《公共管理—理論與實務手冊》。台北：元照，民 90。
- 周月清，《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實務與研究》。台北：五南，民 87。
- _____，《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五南，民 89。
- 林水波、張世賢合著，《公共政策》。台北：五南，民 77。
- 吳明隆，《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台北：知城，民 92。
- 林鎮坤，《特殊教育政策》。台北：師苑，民 91。
- 林寶貴，《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民 89。
- 胡幼慧，《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民 85。
- 黃光雄，《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台北：濤石，民 90。
- 張芳全，《教育政策》。台北：師苑，民 88。
- _____，《教育政策導論》。台北：五南，民 90。
- 陳景堂，《統計分析 SPSS for Windows 入門與應用第六版》。台北：儒林，民 95。
- 陳麗如，《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台北：心理，民 93。
- 楊坤堂，《學習障礙兒童》。台北：五南，民 84。
- 萬育維，《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民 89。

二、期刊

- 王天苗、陳訓祥、謝健全，〈我國特殊教育之現況與評估〉，《特殊教育學報》，第9期，民83，頁1-31。
- 王天苗，〈心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需要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9期，民82，頁73-90。
- _____，〈心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狀況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10期，民83，頁119-139。
- 毛連塏，〈當前特殊教育的兩個重要理念〉，《特教新知通訊》，第3期，第2卷，民83，頁1-2。
- 邱汝娜，〈殘障福利執行面的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67期，民83，頁224-233。
- 林貴美，〈特殊幼兒的早期介入方案〉，《國民教育》第33期，民82，頁2-7。
- 吳武典，〈我國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安置之檢討〉，《師大學報》，第39期，民83，頁134-181。
- _____，〈從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談特殊教育的發展〉，《中國特殊教育》，第15期，民86，頁15-21。
- 周玫君、林宏幟，〈身心障礙者父母參與轉銜服務的理念與實務〉，《特殊教育季刊》，第92期，民93，頁24-31。
- 陳玉賢，〈從特殊教育法修正案-談身心障礙學童家長參與的可行之道〉，《特教園丁》，第12期，第4卷，民86，頁36-39。
- _____，〈從特殊教育法修正案-談身心障礙學童親職教育的加強〉，《國小特殊教育》，第23期，民86，頁28-32。
- 詹火生，〈殘障福利政策的檢討〉，《研考雙月刊》，第14期，第1卷，民89，頁30-34。

三、論文

- 李文秀，〈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政策與標的人口對政策滿意的探討-以彰化縣為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民 93。
- 林宏儒，〈遊客為台中市孔廟管理滿意度認知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民 95。
- 許平和，〈身心障礙兒童鑑定與就學安置法令個案分析研究〉，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民 91。
- 殷夢轅，〈台北縣國民小學特教班學童家長對親職教育需求之調查〉，碩士論文，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民 95。
- 許樞文，〈殘障者及其家庭需求之研究—我國實徵研究整合探討〉，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民 84。
- 張玲慧，〈嘉義縣國小特教班學生福利需求之研究〉，碩士論文，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民 96。
- 劉博允，〈台灣與美國融合教育政策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民 89。
- 羅富美，〈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家庭需求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民 91。

四、文件

- 余鎮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現況及資源整合之研究〉，台北：台北市研考會，民 87。
- 黃英忠，〈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措施之評估-教育、就業及醫療層面之執行現況分析〉，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89。
- 教育部，〈8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民 88，頁 14。
- _____，〈94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民 94，頁 128-146。
- _____，〈95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民 95，頁 126-148。
- _____，〈96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民 96，頁 139-158。

_____，〈9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民 97，頁 145-164。

_____，〈9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民 98，頁 143-162。

五、網路

內政統計通報九十八年第九週，〈97 年底列冊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2123，民
99.6.23。

附錄一：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的學術研究問卷，
主要是想瞭解您對目前政府的特殊教育政策的看法。
本問卷採匿名回答，您的答案除供學術上的研究之外，
絕不對外公開，請您安心的作答。

本問卷中的所有問題沒有一定的對或錯，
請根據您實際的想法或感受來回答。
因為您的回饋，將使本研究更有價值。謝謝您！

敬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傅恆德 博士

研究生：花誌偉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請依實際情況，在題目內基本資料的『』中打『v』)

一、性別： 1. 男 2. 女

二、年齡：

1. 30歲以下 2. 30-40 歲 3. 40-50歲 4. 50歲以上

三、教育程度：

1. 國小(含識字) 2. 國中(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以上)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四、職業：

1. 軍職 2. 公務人員 3. 教育人員 4. 從商

5. 工 6. 農 7. 自由業 8. 服務業

9. 無(家管、退休等)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五、請問您家的子女主要由誰來負責照顧：

1. 父親 2. 母親 3. (外)祖父 4. (外)祖母

5. 親戚(叔叔、伯父、阿姨、嬸嬸等)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六、個人每月所得

1. 2萬元以下 2. 2萬—4萬元
 3. 4萬—6萬元 4. 6萬元 以上

第二部分（特殊教育政策調查）：

請依您自身的實際經驗或情況，在題目內的『』中打『V』

- | | 是 | 否 |
|---------------------------------------|--------------------------|--------------------------|
| 1. 您是否知道特殊教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是否知道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是否知道彰化縣設有特殊教育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是否知道彰化縣設有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您的子女是否有接受過專業團隊的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您的子女目前是否有得到特殊教育的經費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您是否有主動為您的子女申請特殊教育的相關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您是否有主動為您的子女申請特殊教育的經費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您是否知道您的子女享有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的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您是否曾出席過您子女在學校的特殊教育相關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您認為現行的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是否需要修改的必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您覺得政府是否需要宣導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給一般大眾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您覺得您的子女在學校開心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尚有題目，謝謝※

第三部分（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調查）：

請依您自身的實際經驗或情況，在題目內的『』中打『V』

非
常
無
不
滿
意
滿
意
見
意

1. 您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滿意嗎.....
2. 您對於我國現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滿意嗎.....
3. 您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滿意.....
4. 您對於特殊教育法所提供的經費補助是否滿意.....
5. 您覺得現在的狀況可以滿足您或您子女對特殊教育的需求.....
6.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重視程度感到滿意嗎.....
7.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宣導程度覺得滿意嗎.....
8. 您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感到滿意嗎.....
9. 你對於政府在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提供滿意程度為何.....
10. 您對於目前身心障礙的鑑定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11. 您對於目前所提供的安置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12. 您對於教育階段轉銜的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13. 您對於專業團隊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嗎.....
14. 對於您子女學校所提供的服務您感到滿意嗎.....
15. 您對於所提供的交通補助或是交通車接送服務滿意嗎.....
16. 您認為特教班設有教師助理員來協助教師的作法.....

※背面尚有題目，謝謝※

對於特殊教育政策您是否還有其他的建議或感想，煩請將意見簡單敘述。謝謝您！

感謝您撥出您寶貴的時間回答問題！

附錄二：

深度訪談題目與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您的教育程度：
2. 您的小孩為何種障礙：

【二】正式訪談題目

1. 您是否知道我國有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的？
2. 您的小孩目前是否有得到（使用）相關的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經費補助的內容或項目為何？
3. 您是否有為您的小孩申請過特殊教育相關的經費補助或其他協助？
4. 您知道可以經由哪些管道取得特殊教育相關的資訊嗎？
5. 您知道特殊教育的相關資訊及業務除了學校的提供之外，還可以在哪些地方取得或申請嗎？
6. 您知道目前您子女所就讀學校現有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或補助的內容嗎？
7. 您覺得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或補助的項目哪些是您覺得滿意的？其原因為何？
8. 您覺得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或補助的項目，哪些是您覺得不滿意的？其原因為何？
9. 以您接觸到的、有相關的特殊教育法令或內容哪些是您覺得滿意的？其原因為何？
10. 以您接觸到的、有相關的特殊教育法令或內容，哪些是您覺得不滿意的？其原因為何？
11. 您覺得目前特殊教育法的法律規範、或是相關的服務或補助，哪些是你覺得最需要改進的？
12. 當您需要特殊教育相關的資訊或服務時，所能得到協助或服務的對象是誰？

13. 您覺得目前的狀況可以滿足您或您子女對特殊教育的需求嗎？
14. 您認為目前的特殊教育法有哪些條文（或規定）讓您覺得是強人所難或是造成您使用這項服務上的困擾？
15. 您是否知道可以引用特殊教育法的相關規定，要求學校或是機關，提供適合您的子女所需要的環境、經費、或是相關的教育安置或是諮詢服務？
16. 承上，您有直接引用過某項特殊教育法的法律規定來達到您子女的需求過嗎？
17. 如果要您評論，您認為目前特殊教育法整體而言您是否滿意？
18. 如果您對目前的特殊教育法感到不滿意，您覺得在修法的時候，應該加入哪些相關人員作為提供建議的對象？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

【Q1】 您是否知道我國有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的？

A：不是很清楚

B：是，電腦

C：是，但不完全了解，部分由家長互相告知，部分由學校得知

D：知道，自己猜想的

E：知道，網路，特教科

F：不知

G：從學校老師告知

H：知道有特殊教育法，不知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是經由家扶中心老師告知

【Q2】 您的小孩目前是否有得到（使用）相關的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經費補助的內容或項目為何？

A：沒有得到任何的經費補助

B：是的，學費、社區資源、交通

C：有，中低收入戶殘障生活津貼

D：有，免費就學（例如營養午餐、服裝費、學雜費等）

E：就學免學雜費、交通車補助

F：交通補助

G：沒有

H：有，內容有 1. 交通費 2. 代辦費

【Q3】 您是否有為您的小孩申請過特殊教育相關的經費補助或其他協助？

A：有，但是很難申請的到

B：沒有，都由學校辦理

C：無

D：有

E：學校老師會替學生申請免學雜費與交通車免費接送，向特教中心借用輔具

F：有，但是沒通過

G：沒有

H：只申請過交通費，沒申請其他協助

【Q4】您知道可以經由哪些管道取得特殊教育相關的資訊嗎？

A：不清楚

B：學校、電腦網路

C：否

D：學校

E：縣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網路

F：不知

G：學校

H：網路、學校、醫院

【Q5】您知道特殊教育的相關資訊及業務除了學校的提供之外，還可以在哪些地方取得或申請嗎？

A：不清楚

B：不知道

C：鄉、鎮公所社政課、社會局

D：不知道

E：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彰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F：不知

G：不知道

H：不清楚

【Q6】您知道目前您子女所就讀學校現有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或補助的內容嗎？

A：公所或村幹事

B：是，但不很詳細

C：是

D：大略知道

E：知道，但不是完全了解

F：不知

G：知道

H：語言，職能的輔導老師，交通與代辦費

【Q7】 您覺得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或補助的項目哪些是您覺得滿意的？其原因為何？

A：沒有很滿意，因為有的標準定的很嚴

B：都滿意，能注重弱勢，減輕家庭負擔

C：有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幫訪輔導，並告知家長如何配合教育

D：大致都滿意，因為跟以前沒有特殊教育時，當然差滿多的

E：學雜費減免、提供免費交通車、照顧特殊兒童，對普通家庭而言，能夠減少一些金錢上的支出，對我們來說是一大的幫助

F：不知

G：沒有滿意的

H：交通費，能減輕一些費用

【Q8】 您覺得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或補助的項目，哪些是您覺得不滿意的？其原因為何？

A：都不是很滿意

B：沒有

C：補助的經費太少，所不能有太完整的教材來教育學生

D：沒有

E：沒有

F：不知

G：老師的人數太少

H：目前沒有

【Q9】 以您接觸到的、有相關的特殊教育法令或內容哪些是您覺得滿意的？其原因為何？

A：不清楚

B：滿意

C：無

D：老實說，我只知道有特殊教育法，但內容則不清楚

E：第 24 條，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相關之教育補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特殊兒童所需的教材，對家長來說都是一筆很大的費用，能夠減少一些費用，對家長來說也是一大支持，特殊兒童利用一些特別的硬體或軟體，對小孩來說也是可以增進小孩學習的機會

F：不知

G：沒有滿意的

H：沒接觸過

【Q10】以您接觸到的、有相關的特殊教育法令或內容，哪些是您覺得不滿意的？其原因為何？

A：沒有直接的接觸，所以不知道

B：沒有

C：安置會議經常勞師動眾的大老遠的，結果總是不到三分鐘的面試

D：內容不清楚

E：沒有

F：不知

G：小孩子就讀幼稚園時，沒有任何的補助及優待，反而被歧視

H：沒接觸過

【Q11】您覺得目前特殊教育法的法律規範、或是相關的服務或補助，哪些是你覺得最需要改進的？

A：不清楚

B：沒有

C：職能治療師是否可以長期的為特教生輔導

D：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特教老師的人品、專業、熱忱及愛心最重要

E：特殊教育預算，中央政府有真正去關心落實經費有無真正使用在特殊班或特殊兒童身上，應親自去查詢錢有沒有用在屬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上

F：不知

G：特教班老師的人數

H：沒有

【Q12】當您需要特殊教育相關的資訊或服務時，所能得到協助或服務的對象是誰？

A：不知道

B：當事人和家長、老師

C：社工

D：學校和老師

E：老師、學校、特教中心

F：不知

G：學校老師

H：老師

【Q13】您覺得目前的狀況可以滿足您或您子女對特殊教育的需求嗎？

A：不是很滿意

B：可以

C：否

D：還可以

E：還可以

F：不能

G：還好

H：OK

【Q14】您認為目前的特殊教育法有哪些條文（或規定）讓您覺得是強人所難或是造成您使用這項服務上的困擾？

A：不清楚

B：沒

C：殘障手冊的鑑定期限是否能延長

D：不清楚

E：生活補助費（太難申請，真正需要卻沒辦法辦，不如取消）

F：不知

G：沒有

H：不清楚，因不知法令與內容

【Q15】 您是否知道可以引用特殊教育法的相關規定，要求學校或是機關，提供適合您的子女所需要的環境、經費、或是相關的教育安置或是諮詢服務？

A：不清楚

B：不知道

C：否

D：知道一點點

E：知道，但不敢主動去要求或諮詢，往往都是處於被動的立場

F：不知

G：不知道

H：知道

【Q16】 承上，您有直接引用過某項特殊教育法的法律規定來達到您子女的需求過嗎？

A：不清楚

B：沒有

C：否

D：曾經有過

E：請老師幫忙協助，申請教育補助器材

F：不知

G：沒有

H：沒有

【Q17】 如果要您評論，您認為目前特殊教育法整體而言您是否滿意？

A：不清楚

B：滿意

C：不滿意

D：不清楚

E：滿意

F：不知

G：不滿意

H：還好，應多加宣導

【Q18】如果您對目前的特殊教育法感到不滿意，您覺得在修法的時候，應該加入哪些相關人員作為提供建議的對象？

A：不清楚

B：不知道

C：有專業的教師及平常學校指導老師的建議不要只是書面審查

D：我認為學生家長可以加入提供建議的對象

E：特殊教育人員、家長

F：不知

G：家中有特殊小孩的家長、教育工作者

H：家長、老師

附錄三：特殊教育法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

公布機關：教育部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情緒行為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

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布機關：教育部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 (76) 台參字第 126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 (91) 台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幼稚園；所稱特殊幼稚班，指在幼稚園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學校；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第 4 條 政府、民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者，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之程序如下：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 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階段特殊教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私立學校並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要，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之；其方案之基本內容及申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方案，其委託方式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6 條 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

第一項所稱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指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場所設置之設備或提供之措施。

第 7 條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第 8 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專責單位，指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置專任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之單位。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寬編列鑑輔會年度預算，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鑑輔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之；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鑑輔會事務。鑑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任務編組；其成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 11 條 鑑輔會依本法第十二條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七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

鑑輔會應就前項會議所為安置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

一、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二、復健服務之提供。

三、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

四、生活協助之計畫。

前項安置決議，鑑輔會應依本法第十三條每年評估其適當性；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

第 12 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前項特殊教育學生屬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指下列就讀情形：

- 一、學生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
- 二、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其在特殊教育班上課之時間超過其在校時間之二分之一者。
- 三、學生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者。
- 四、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
- 五、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校住宿者。

第 1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定之。

第 15 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後，應建立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結合。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出版統計年報，應包含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數與比率、教育安置狀況、師資狀況及經費狀況等項目。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應由各級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其服務內容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告知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必要時，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

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二、學生家庭狀況。

三、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四、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五、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六、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七、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八、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九、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一〇、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 19 條 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第 20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鑑定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應選擇適用該學生之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輔導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其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彈性，不受人數限制，並得跨校實施。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應就其身心狀況，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

第 21 條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

前二項之評鑑，必要時，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

公布機關：教育部

第 1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二、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標準如下：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嚴重情緒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標準如下：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三、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

二、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

三、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前述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前述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

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〇八八四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公布機關：教育部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各級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依一般學生申訴之規定處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申訴服務。
- 第 3 條 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 第 4 條 各級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第 5 條 各級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6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前條評議決定書後，除已依法提起訴願者外，認有疑義或經申訴學生陳情者，得視實際需要，儘速邀請其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聘請之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對該申訴案之處理進行瞭解，必要時，並得通知該學校、申訴學生及關係人出席說明。
- 第 7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對於學校原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提出具體理由，請該學校儘速為妥適之處理。
-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監督學校前項處理之進行。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公布日期：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公布機關：教育部

(1)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880467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880714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891220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4)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4303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7-2 條條文；本辦法除 92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就讀下列學校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予以獎助：

一、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除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以外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但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三名。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

就讀空中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

第 4 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 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 臺幣元)		助學金 (單位： 新臺幣元)		
		高中職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大專校院	
身	視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心	視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礙	聽障、語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障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肢障	中度以上	三千	二萬	三千	二萬
	多障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其他	中度以上	四千	二萬	四千	一萬
資	符合身心障	\	一萬	四萬	\	\
賦	礙及資賦優	\			\	\
優	異學生鑑定	\			\	\
異	原則鑑定基	\				
	準所定學術					
	性向、藝術					
	才能、創造					
	能力、領導					
	能力或其他					
	特殊才能資					
	賦優異之學					
	生					

第 5 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一次。

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本部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獎學金應由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定期公開頒發。

第 6 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助學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 7-1 條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

第 7-2 條 前條教育補助費之發給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學雜費含實習（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主食費每月新臺幣七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三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四、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六〇〇元，一學期新臺幣八〇〇元（按學期核給）。

五、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五〇〇元（於第一學期一次核給，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

領有教育補助費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於請假期間，停發主、副食費。

第 8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